



2016

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NUAL
REPORT

2016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目次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3
貳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5
二 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	32
三 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夜間光雕試辦	37
第一會議室整修	38
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	41
椰林大道冷氣第一階段更新工程	43
四 校園藍帶計畫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	44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 文化資產	
舊機械工程館歷史建物保存	51
臺大醫院鍋爐室暨煙囪保存	54
慈光十七村環境變遷調查紀錄	59
二 師生參與	
性別友善廁所之推廣與設計	63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	65
三 公共藝術	
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公共藝術	69
四 友善校園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	72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74
伍 人力及預算	78
陸 大事紀要	79
柒 法規彙編	81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一、沿革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 71 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自民國 85 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工作小組幹事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 1 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能廣納意見。此外，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站（<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擔任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運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上述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二、業務職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七條，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一）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 （二）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三）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貳.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重點審議工作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新建工程

1. 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
2.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方案報告
3.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4. 體育場觀眾席改建工程
5.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6.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南向立面修正
7. 原舊公衛大樓拆除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8.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因舊機械工程館歷史建物保留部分圖面修正

整修工程

1. 生化大樓整修工程
2.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整修工程
3. 生命科學館大樓外牆、圓頂及迴廊更新工程

校園規劃

1. 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初步設計報告書
2. 竹北分部生態校園規劃調整案

都市計畫

1. 「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都市計畫變更調整案

景觀工程

1. 古圳重啟 - 瑠公圳串連堀川地景規劃
2.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先期規劃構想書設計原則
3.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第一期規劃設計書
4. 振興草坪整平案
5. 楓香道及舟山路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6. 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案

其他案件

1. 2016 臺大粉樂町一當代藝術展
2. 第 22 屆臺大藝術季

新建工程

case
1

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 及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生命科學院於 2003 年由動物系與植科系合併為生科系，成立迄今已 10 年有餘，但生命科學院在研究和教學上皆未能擁有符合品質標準之植物溫室。為因應生科院植物研究所需教學植材，與昆蟲系課程實作及實驗資材，以及未來其他相關系所進行教學研究時對高品質溫室之需求，辦理本新建工程計畫。由總務處興建與管理，提供校內教學研究單位承租使用。

本案以辛亥路、基隆路與舟山路 30 巷宿舍區所夾的三角地區，約 2,200 m² 作為興建基地。建築面積為 511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950.84 m²，興建後基地建蔽率為 23.23%，容積率為 43.21%。依小區 19 檢討，本案興建後小區建蔽率為 27.66%，容積率為 100.41%。本工程規劃興建二層樓，一樓為研究室、討論室、儲藏室、機房、網室等；二樓為 10 間溫室，及相關調控環境設備。局部開挖地下空間設置雨水儲留槽、汗水儲存槽。並規劃地冷設計提供最佳的進氣條件，創造符合科學、對環境衝擊最少的建築，成為最輕量與最節能的指標性的節能建築。工程經費概估約 2,639 萬元；溫室設備費用約 563 萬元；總經費約 3,200 萬元。其日後營運管理費用預估每年約 54.5 萬元（含建築景觀工程、機電及設備、及水電空調運轉維護費用等）。

依校總區東區發展計畫構想本基地所在區位長期將規劃發展為高層樓建物，本案雖為 10~20 年之臨時建築，但規劃設計構想以最輕量的構造，最為透明的量體，將臺大校園特有的



全區配置圖

意象與「基因」予以轉化與呈現，在建築造型、色彩呼應校園既有建築，創造校園新的門戶意象；2樓帷幕溫室部分，設計為可以拆解重用。在動線規劃、建築景觀與排風扇相關配置，盡量避免影響宿舍區安寧。並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1處。

本工程可行性評估於105年2月1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補充模擬圖、圖說及節能環保建材部份說明，後續提送校發會。」於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本工程規劃構想書於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9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1. 請補充人行動線的優點及車流動線由基隆路進出之原因。2. 請補充有關排風方向之設計考量。」於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本工程規劃設計書於105年12月7日提送105學年度第2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於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委員所提有關日夜間噪音模擬、規定未符合排放標準廢水須自行處理等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3D 視覺模擬圖（溫室正面入口與廣場）



3D 視覺模擬圖
（臨辛亥路側圍牆修改為穿透形式，排風扇臨辛亥路設置）



3D 視覺模擬圖
（1樓半戶外空間供未來昆蟲網室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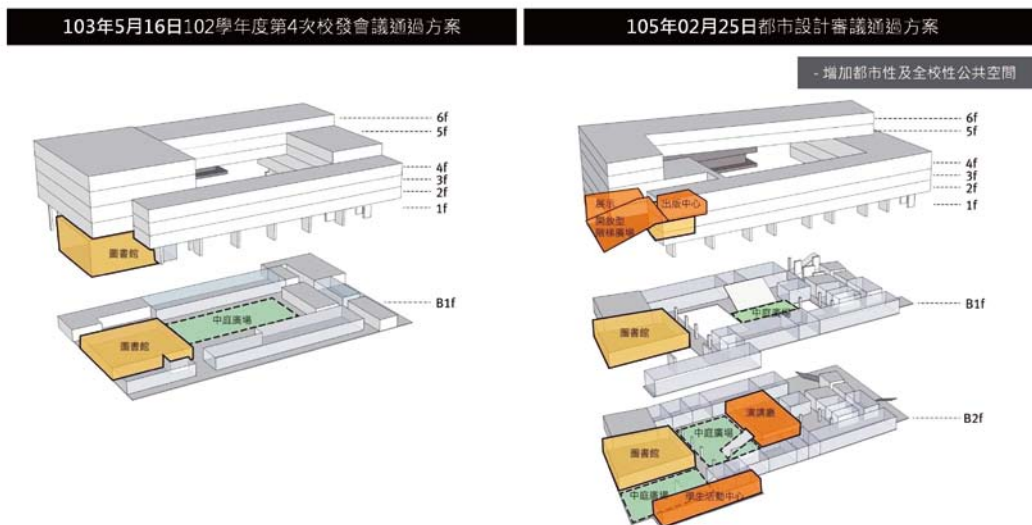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方案報告

提案單位：文學院

本案規劃設計修改說明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提送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一、本案採用本校校園規劃原則第 35 條：『……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為處理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本中樓層與高度兩者規定不同的議題，接受校園規劃小組之專業建議，同意彈性處理並接受本案的樓層調配：靠椰林大道側為 4 層樓，校史館側為 5 層樓，新生南路與農陳館側為 6 層樓，以及建築實際最高部分的高度（不含屋突）可在第 10 方案（24 公尺）與修正案（21 公尺）之間做適度調整。二、人文大樓現階段以本基地之興建計畫，處理相關係所急迫的空間需求，以提升人文領域的教學研究環境；第二基地或第二空間的課題，則視未來學校整體發展狀況另案處理。三、其他的設計議題，參考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意見辦理。」。

續於 104 年 3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案：「本校人文大樓興建」，決議：「本校人文大樓興建，配合都審程序，貫徹校務會議決議。」因此，本案續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分別經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419 次委員會及 104 年 7 月 30 日第 425 次委員會審議。並經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委員會暨文化資產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會議決議：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提送報告案至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依委員會意見修正方案如下：樓層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東南側建築樓高 4 層，西北側建築樓高 6 層，北側挑高 4 層樓高、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6,272.57 m²、地上層容積 10,290.45 m²（較前一版本減少 9.2%），地下層容積 5,982.12 m²。再經 105 年 2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第 437 次委員會報告決議修正後通過。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方案比較說明（增加都市性及全校性公共空間）

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之規定，將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方案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遂提送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及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西側立面實景合成圖（臨新生南路人行道側）



校門口實景合成圖



椰林大道實景合成圖

case
4

體育場觀眾席改建工程

提案單位：體育室

本校將於 106 年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目前規劃開閉幕場地為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及田徑場，因跑道面層部份損壞，原有司令台外觀過於老舊，且牆面與地板層出現油漆剝落與破損情形，恐影響全大運品質，希望能將原有司令台改建為觀眾席，除提昇全大運整體品質，未來觀眾席內部空間可提供校內師生體育教學使用。

本案擬將原有司令台拆除並興建觀眾席，建蔽率從原有 6.07% 增為 7.35%；容積率 0.74% 增為 1.78%。觀眾席下方內部空間為賽會空間（全大運辦完之後擬轉為校內球隊空間）、視聽室、重訓室、商業空間、儲藏室、機電空間、廁所 / 淋浴間、公共空間。建築體將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結構現有筏式基礎儲存雨水。觀眾席兩處廁所皆為性別友善廁所，一處對內供校內師生日常教學時使用；一處對外供平日使用田徑場民眾所使用。建築外觀參考綜合體育館立面造型元素，建築立面主要材料為磚紅色二丁掛及洗石子，並利用材料的分割及變化使觀眾席量體視覺上有秩序，屋面採金屬弧面造型，弧面造型可降低大面屋頂易產生的壓迫感。

校規小組初審意見：1. 無障礙廁所開口建議改成直接向外，方便使用者進出。

本案提送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1. 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廁所迴轉直徑之規劃及性別友善廁所請依委員意見調整。2. 外觀規劃：司令台外觀設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供屋頂輕量化之比較方案及預算送校發會討論；面新生南路側請參考臺北市政府堀川計畫作相關配套設計。3. 維護管理：請考量水電、安全、垃圾清運及抽水馬達等維護管理；地下室重訓室請規劃符合使用需求之空調設計。4. 財務規劃：請補充商業服務面積與營運管理模式及財務試算資訊。後續提送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發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後續本案因經費來源不足，影響招標時程，恐無法如期於全國大專運動會開幕前完工，且設計量體過大與周邊景觀協調性需謹慎考量，故本案暫緩辦理。



體育場觀眾席改建工程視覺模擬圖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大醫院基於整合醫療服務、醫學研究及教學等多功能用途需求，規劃興建林森大樓，將部分教學研究空間遷入未來興建之林森大樓，始可重新規劃東址院區空間配置，屆時可優先考量擴充急診範圍，重整急診服務新動線。

基地西側與林森南路相隔即臺大醫院東址院區，南側與東側為曹洞宗大本山臺灣別院鐘樓（市定古蹟）及東和禪寺，北側為 13 層樓住戶大樓；附近商店林立，擁有極佳的機能環境；周邊交通機能完善。基地面積共 1,325 m²，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地下室開挖率 70% 以下。本案預定興建地上 7 層樓，地下 2 層停車場；設計建築面積為 596.25 m²，建蔽率為 45%；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5,394.55 m²，容積率為 219%；設計開挖率為 70%。

本案因應醫療空間需求特性，將建築量體集中配置；外部空間保留最大腹地及開放綠化布局；以景觀活動平台、人行步道、綠地作為開放空間延伸，並利用步道與東和禪寺、鐘樓之綠帶空地作為串接。基地內東和禪寺前方有五棵喬木，將原地保留，並增加綠化空間與垂直綠化系統，讓基地內產生不同的綠化層次；本案以取得黃金級（含）以上之綠建築標章為目標。規劃構想書階段之公開說明會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召開。

本案於 105 年 6 月 8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請參酌委員意見，後續在動線、公共藝術、與周圍環境關係處理、居民溝通等議題持續辦理。」本案因鄰近古蹟，校規小組建議後續於規劃設計階段，強化建築外觀設計與古蹟週圍景觀協調。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



各向立面圖

基地南側與市定古蹟鐘樓相鄰

case
6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南向立面修正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於 103 年經校內審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 104 年 1 月經臺北市政府同意核備。原規劃於南棟建築之南向立面設置噴植草立體綠化，並於開工前於知武館頂樓之南北向進行為期一年的噴植草試種。若經試驗生長良好，擬將北向立面金屬格柵亦做立體植栽；若生長不佳，則將南向立面改為金屬格柵。

本案原預定於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7 月，由工程承包商於簽約後進行噴植草試種，惟因發包作業延宕，實際合約成立日期為 105 年 03 月，依工程進度，預定於 105 年 9 月開始外牆裝修作業，時程上無法執行 1 年試種。因此，於 105 年 6 月召開施工協調會議，經使用單位、總務處、校規小組討論，同意取消噴植草立體綠化，修正為與北向相同之金屬隔柵。取消立體綠化之補償方案，擬規劃於北棟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估算日發電量約 53.5 度，採直接並聯供電，無蓄電池設備，降低後續維護成本。因太陽能供電非穩定電源，僅提供停車場照明。太陽能發電系統由化工系向友達晶材募得全額捐贈，並承諾後續衍生之相關維護費用及耗材更新由捐贈單位負責。

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



南向原設計立面



南向修正後立面



太陽光電板於屋突設置位置示意圖



屋突 2 層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板

原舊公衛大樓拆除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提案單位：醫學院護理學系

護理系現有系館興建於民國 50 年代，房舍老舊已過使用年限，且因空間不敷使用，需借用部分其他單位空間上課，造成教學資源分散與管理不便，並且也侷限護理系的教學研究能量與未來的發展。此外近年護理系提出成立護理學院之發展構想迄今仍未見具體落實，教學空間不足，設施老舊亦是原因之一。為盡快解決護理系發展願景之瓶頸，擬興建新系館，提升教學研究環境品質，且整合相關科系資源，有利護理學系乃至學院發展之規劃。

本案基地位於城中校區紹興南街西側校區，該校區整體街廓面積為 23,100 m²，屬大專用地，法定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240%。校區內現有房舍包括男四舍、女四舍、女七舍餐廳、藥物科技大樓、公共衛生學院大樓、(舊)公衛學院前後棟，及警衛室、傳達室、車棚等附屬設施建築物，合計建築面積為 8,427.63 m²，樓地板面積為 39,720.87 m²，現有建蔽率為 36.48%，容積率為 171.95%。

舊公衛大樓興建於民國 60 年代，為一地上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房舍，因房舍老舊且不符效益擬予拆除。本案基地將使用原女七舍部分空地及拆除舊公衛大樓現址，作為新建護理系館使用，以解決護理系系館老舊空間短缺問題，並有利其未來成立專業學院之發展，且藉新館規劃整頓並活絡校區之室外空間。

本案使用基地面積約 3,506 m²，擬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之建築物。建築面積為 1,320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7,425 m²，興建後基地建蔽率為 38%，容積率為 212%。依城中校區紹興南街西側校區檢討，本案興建後該校區建蔽率為 38.47%，容積率為 196.48%。建築物規劃一樓為門廳及護理系實習教室；二~四樓為護理系使用；五~七樓為學校統籌運用；地下二層樓為停車空間及機電空間。工程總體經費概估約 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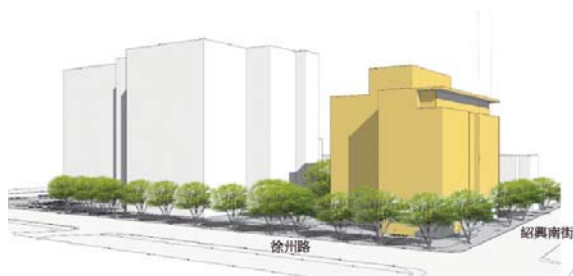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 105 年 12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

續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配置圖

量體透視



量體模擬圖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因舊機械工程館歷史建物保留部分圖面修正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前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正式函文准予核定；後因基地內舊機械工程館於 103 年 4 月間經提報為歷史建築物，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主要保留東側建築物空間及西側兩面牆，因應舊機械館部分保留，修正工綜新館部分圖面，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南側自行車停車位取消 189 輛，南側建築物量體往東些許退縮、建築面積 3391.06 m² 調整為 3344.4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 19820.26 m² 調整為 19722.77 m²。

相關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由文化局同意備查在案。

本案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將委員提出建議及問題整理，納入未來全校公聽會說明」。本案提送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3D 模擬圖

整修工程

case

1

生化大樓整修工程

提案單位：創意創業中心

「生化大樓」為原國防醫學院舊址之建築物，基地面積約 2,923 m²，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300.97 m²，計地上三層，無地下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建築物，建築高度 15.53 公尺，為軍方移交建築物之一。

本案基地位於水源校區整體規劃中的 B1 開放空間，屬於中期規劃工程，原訂為拆除生化大樓興建二期卓越研究大樓，係因挖掘出十三行文化陶片，故暫停興建二期卓越研究大樓計畫。

臺灣大學創意創業中心提倡「創意創業」作為本校重要目標。願景以「建構臺灣大學創業園區，提升校內師生的產學做與創業動能，使創業成為本校在亞洲大學圈的獨特競爭優勢」為主。考量原辦公室位於水源校區，期望以此地作為發展中心建構創業園區，因此為使活化舊大樓作為使用空間，故進行生化大樓整修工程。



生化大樓整修工程模擬圖

依使用單位需求，內部空間為咖啡廳展演廳、多功能演講廳 / 小型會議室、共同工作空間、辦公室，並於每層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建築造型以延用校總區原有建築特色之兩種建材於外觀設計，紅磚於兩側外牆及洗石子正反向牆面，呼應本校自創史以來的建材特色。擴柱採用仿清水模外包建材，搭配上述原校總區之兩項建材將老建材配上新建材，使舊建築擁有新的樣貌又不失舊建築之美，意旨多元創新。

建築正向與背向採用大片玻璃窗使建物內部可直接透過窗戶觀望戶外寬廣的視野，並於右側設置戶外平臺作為多種空間使用，讓使用此空間的人員活動能夠更加多元開放，並利用空

間創造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以增加多元學習及跨領域創新的概念。

本案提送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補充節能設備納入未來設計修正，後續提送校發會。本案續提送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

本案後續進行 2 次細部審查會議，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召開，會議決議：一、有關使用單位（創意創業中心）提出室內各層空間調整，請營繕組另安排會議討論進行確認。二、請事務所依各委員建議儘速修正後提送本校。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會議決議：一、有關本案屋頂、各樓層廁所及特殊用電需求，請使用單位於 11 月底確認回覆。二、有關建築師補充說明後續執照申請如遇主管機關要求建照補照、圖說審查等由事務所負責，屬竣工階段申請部分則由營造廠辦理，煩請列入相關文件規範說明。三、請事務所依各委員建議儘速修正後提送本校，後續修正圖說、意見回覆對照表及預算書將採電子郵件傳送予各委員確認，確認無待釐清改正事項將不再召開會議，並朝發包方式辦理。

case
2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整修工程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校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於民國 52 年 11 月興建完成，後因使用需求量大增，又於民國 63 年校慶擴建完成。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內部設有禮堂、餐廳、交誼廳、展示室、會議室、排演室、海報製作室與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為本校學生活動最頻繁的場所。後續因應使用需求曾進行一樓空間整修，並增設無障礙電梯。

由於近年來禮堂設備老舊，觀眾席亟待更新，影音設備、後臺空間不符表演需求，於活動演出時產生的聲音對鄰近大樓教學研究單位造成干擾，且未考量舞台暨觀眾席區之無障礙通行動線，產生使用上的不便。有鑑於此，經向校友楊敏盛先生募得捐款 2,500 萬元，進行第一活動中心禮堂整修工程，希望改善後能夠增進整體空間友善度並滿足使用需求。

於規劃設計討論過程，學生會、學代會、研協會等學生社團，以及活動中心 PA 小組、藝文中心、校規小組參與討論。校規小組建議禮堂整體設計風格，需參考王大閎建築師對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設計想法，尊重既有空間語彙以及在色彩的選用上能夠予以呼應；建議增添影音燈光設備以滿足社團之夜活動之基本需求，降低向外租借設備之活動成本；並將二樓男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增進空間使用的友善度，整修後亦將成為本校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後，第一個完成的示範地點。



室內設計呼應王大閔建築之設計元素：

1. 空間主色調以黑色、灰色、紅色為主。
2. 天花板呼應建築摺板屋頂，為漂浮式摺板天花板。
3. 保留原本中式格子窗櫺意象。

case
3

生命科學館大樓外牆、圓頂及迴廊更新工程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館興建於民國 87 年，因外牆磁磚嚴重脫落、圓頂部分破裂，擬進行外牆、圓頂及迴廊更新工程。整修內容包含敲除外牆原有磁磚，4 樓以上改為塗料方式施作，4 樓以下採貼磚方式施作，整棟建築物色彩配合周邊環境，參考管理學院一號館、大氣科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等建築之色系，改以米黃色系搭配灰色系為本棟建築物之主要色系。



生命科學館現況照片

並於南向立面部分窗戶台度處設置格柵，擬將空調室外機整齊收納，北向立面增設兩側格柵，未來空調室外機可設置於格柵處，冷媒管經過水平飾版拉進北側室內空間，原有之中央空調部分將逐步停用。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

- (一) 本案通過。
- (二) 1 至 3 樓採貼磚方式施作，4 樓以上採塗料方式施作，南向立面 1 至 3 樓可考慮採塗料方式施作。

本案提送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3D 模擬圖

校園規劃

case
1

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初步設計報告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校總區東區因應發展更新需求，依東區發展調整計畫之構想，刻正辦理生物電子資訊大樓（發揚樓）、及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基地開發，並須重新檢討東區交通動線、道路規劃設計、新建工程基地周邊介面之道路與景觀銜接，及老舊建物基地拆除後之景觀綠美化。

因應上述需求，由總務處委託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範圍含括本校辛亥門以南至舟山路 100 巷，長興街至基隆路及周邊地區為規劃設計範圍，惟交通動線檢討，必須以東區範圍整體考量。工作內容包含行人步道及行人徒步區、道路動線及交通安全規劃、道路鋪面、受保護樹木調查與相關保護計畫、景觀植栽設計、夜間照明、排水、無障礙環境、與地下管線遷移計畫等。

本案為初步設計報告書，計畫理念以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創造生活廣場與綠廊道空間，綜理水資源與建立校園藍帶系統為原則，藉此提昇東區空間環境品質與生活服務機能，並依此調整東區整體交通動線與道路路型。本案就初步設計構想諮詢委員意見，提送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有關上位計畫、長程發展與本案關聯性等請做更緊密的分析，並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內容，繼續發展下階段之規劃構想。」



整體規劃架構上增加許多綠地空間，並搭配交通寧靜區概念，創造人本交通環境。

case
2

竹北分部生態校園規劃調整案

提案單位：竹北分部籌備小組、總務處

本校於 98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規劃「竹北分部生態校園【節能綠校園設計】綱要性建築指導原則」，並於 98 年 9 月 18 日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該案通過迄今已逾 6 年，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加速推動竹北分部的籌備工作，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於原計畫含括南北兩校區，因北校區部分後續將由新竹縣政府另案規劃開發，且亦已移撥新竹縣政府管理，並由文大用地變更為綠能園區用地，因此，排除於本次規劃範圍內，僅就南校區基地面積約 22 公頃進行調整。本案延續生態校園規劃綱要性指導原則與方法，建構一個以地方空間紋理與空間文化為涵構，以節能綠校園為建築指導原則，供後續進行各棟建築與景觀規劃設計作業之依循。

本案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於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全區空間配置



3D 透視模擬 (南向北) 暨內部空間說明

「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都市計畫變更調整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為推動「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本案前提送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一、通過，提校務會議專案報告。二、請法律系教師協助推動本案之高教創新實驗計畫。」續提送 104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本案後續送臺北市府都市計畫相關會議討論時，建議調整都市計畫書內容，本次配合變更說明如下：

1. 本案原方案為整區大街廓開發，並利用都市設計準則留設開放空間之方式分隔醫學院教學區與其他區域。然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都市計畫座談會會議，結論建議「全區應考量東西向交通動線之連貫性、銜接計畫區西側兩條現已劃設之道路用地，延續至計畫區與公園用地做串接，同李鎮源故居之保存整體規劃為公共開放空間」；故本次都計變更考量保留紹興南街 32 巷之 5m 計畫道路。
2. 於本案歷次工作會議後，為維持臺大教學區域完整，將教學區域之計畫道路整併。並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都市計畫法》修訂第 42 條條文，將公共設施用地整體規劃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於其上興建公共住宅。經臺北市府工作會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容積另有規定，故全區容積重新調整。
3. 為確保本案之財務效益，將西北側臺大管有不利興建之 2 處小面積住宅區，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並於細部計畫書中，將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扣除應補足原道路用地面積外，其餘容積得調派至收益區。

本案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本案提送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景觀工程

case

1

古圳重啟 - 瑠公圳串連堀川地景規劃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開始與本校多次洽談「臺灣大學醉月湖沿新生南路人行道連接大安森林公園迎曦池呈現市區水圳美景案」一案，擬在新生南路 3 段建置明渠，串連本校醉月湖、瑠公圳與大安森林公園滯洪池，塑造都市藍帶，重現新生南路堀川水景意象。

本案於 104 年 9 月經臺北市長柯文哲市長裁示：『將本案併入現行「新生南路 3 段人行道改善工程」（林蔭大道）一併施作；後續維管事宜，以簽訂行政委託契約之方式辦理，請臺灣大學無償提供土地予本府作公益使用，並於契約中明定使用用途及雙方權利義務』。市府委託單位 - 經典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古圳重啟 - 瑠公圳串連堀川地景規劃」，為銜接新生南路 3 段人行道改善工程期程，本案以臨時動議提送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建議：有關水道臨道路側設計、校地使用、後續維護管理等議題，將再與市政府溝通。



堀川水景重現路段示意圖



堀川水景重現模擬圖（新月台部分）

case
2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 先期規劃構想書設計原則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為恢復瑠公圳之意象，經評估水源方案，獲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提供新店溪原水，在取得足夠水源量之前提下，總務處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AECOM）團隊，針對瑠公圳意象復原及小椰林道景觀塑造做一整體規劃，並完成先期規劃構想書，供後續依規劃成果進行細部設計並完成瑠公圳意象復原之構想。規劃範圍為水工所旁瑠公圳舊址、小椰林右側圖資系系館至思亮館前（長約 360m，寬度 13-25m），及小福樓北側現有草地之瑠公圳舊址。

本案曾提送 104 年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本案提送設計原則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水量流速計算、喬木選擇種類、維護管理原則請提案單位與校規會及相關專家討論做後續修正。

case
3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 第一期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為恢復瑠公圳之意象，經評估水源方案，獲得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提供新店溪原水，在取得足夠水源量之前提下，總務處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AECOM）團隊，針對瑠公圳意象復原及小椰林道景觀塑造做一整體規劃，並完成先期規劃構想書，供後續依規劃成果進行細部設計並完成瑠公圳意象復原之構想。規劃範圍為水工所旁瑠公圳舊址、小椰林道東側圖資系系館至思亮館前（長約 360m，寬度 13-25m），及小福樓北側現有草地之瑠公圳舊址。

本案先期構想規劃設計書曾提送 104 年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並於 104 年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送設計原則提送本次委員會報告，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本案第一期工程範圍為瑠公圳明渠段及醉月湖前草坪原址復舊段。瑠公圳明渠段位於水工所旁，設計構想為使用生態工法，恢復圳道生物，以復育生態功能為主軸，引入水生植栽。此段主要水源由生態池抽取，輔以生科院筏基水及新店溪原水補充。圳道處理以皂土毯及黏土

防止底部及側面之滲漏，圳道內水深維持在 20cm 適合水生植物生長。岸邊設置兩處淺水池，銜接渠道及岸邊植栽和景觀，並提供生物有移動之機會。行人徒步區部分將維持現有喬木，並架高木平台並免破壞喬木根系。並在此處設置燈具，確保夜間照明安全。

醉月湖前草坪原址復舊段現為草坪用地，擬開挖出舊有瑠公圳圳道。目前設計方案有二：方案一、保留現有最大面積活動草地，開挖出舊圳道以生態工法處理並恢復生態功能，水系統則以利用醉月湖水瀑既有馬達及高水位重力補水，圳道與醉月湖連通，可保持常水位於 +8.5(與醉月湖同高)；方案二、增加農作物或類作物植栽，打造昔日田園風光主題，利用現況草坪打造親水空間，開挖出舊圳道同以生態工法處理並恢復生態功能，水系統則以新店溪原水供水加上醉月湖補水共 376 噸，以每分鐘 0.87m 流量進行。

本案提送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請規劃單位以 Final Option 方案為主，針對水質、交通規劃調整內容，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續提送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發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第一期細部設計示意圖，
水工所段（左）、醉月湖段（右）

振興草坪整平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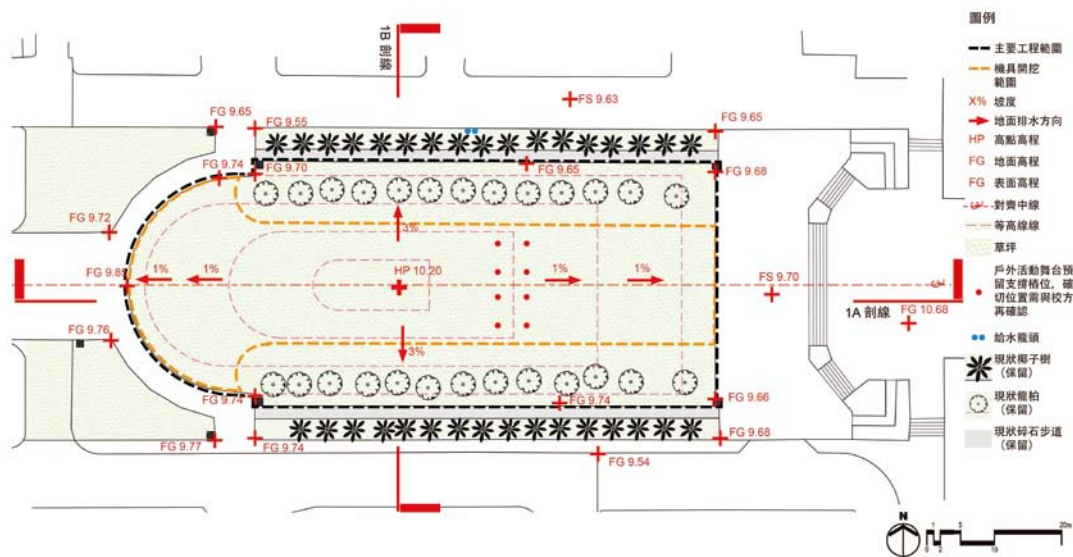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總務處

振興草坪是校園中最重要地標之一，學生社團在這裡舉辦許多重要活動，在畢業季時更為畢業照團拍地點。但也由於草坪使用頻繁，已產生部分不規則沈陷。

本次草坪整平工程，在維持既有草坪與兩側椰子樹與龍柏景觀之原則下，將草坪恢復原初的微地形設計，讓草坪的表面排水更自然順暢，並且在地下設計透水軟管，除加強地下層排水的效率，再與現有排水系統結合，連接未來瑠公圳水系。另，考慮使用頻率，在草坪下方碎石級配層設置加強襯墊 - 蜂巢格框 (Geocell)，增加耐久強度，避免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發生的沈陷。

考量草坪未來養護，建議兩個方案，方案一為設計噴灌系統 (隱藏式旋轉噴頭)，協助完工後的自我養護，達到低維護管理目標；若有預算考量，建議方案二，在養護期間設置臨時性噴灌明管，待養護期過後再移走，轉由人工澆灌。有關噴灌系統 (隱藏式旋轉噴頭) 之設計，建議現場設置相關說明，預告噴灌時間，並請注意噴頭須隱藏於草坪表面，避免影響草坪上活動人員之安全。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本案提送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平面配置圖

case
5

楓香道及舟山路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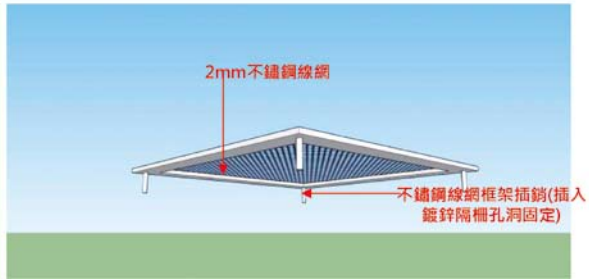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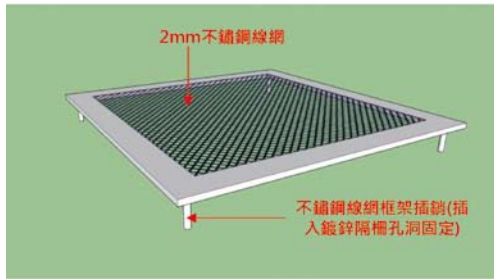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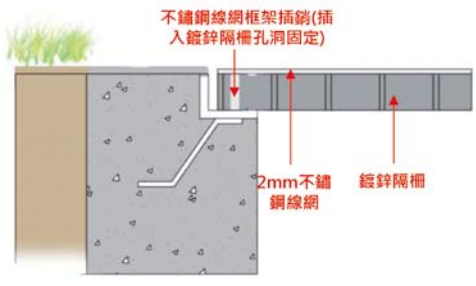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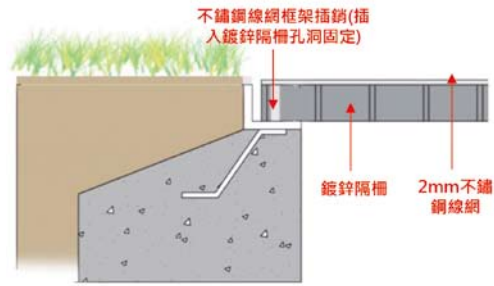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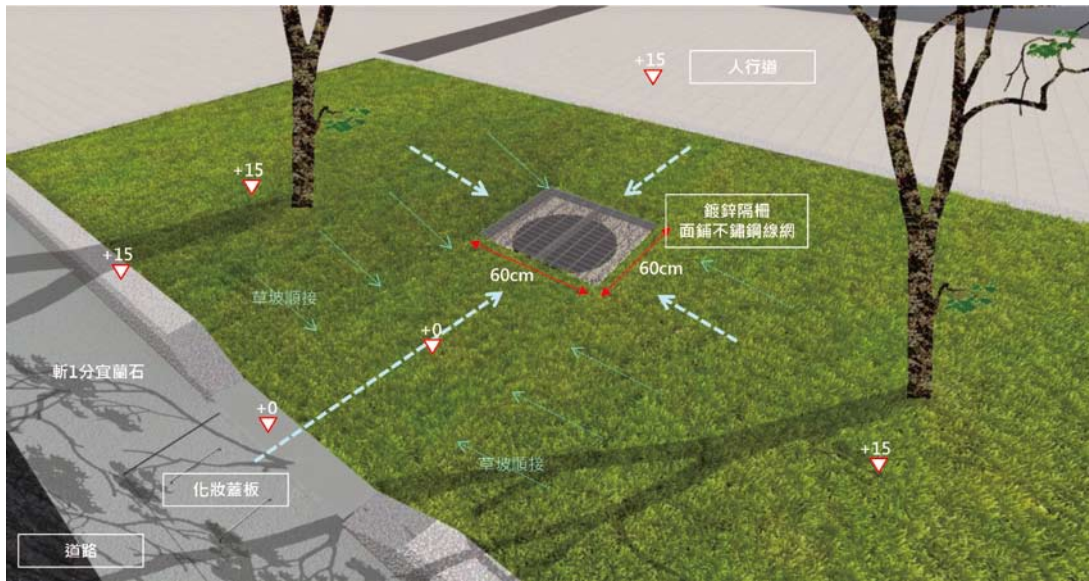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校總區內，部分道路每逢大雨來襲，相對地勢低窪、區域嚴重積水。另，部份道路損壞，路面高低不平、路樹竄根，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及景觀。總務處委託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第一期工程以桃花心木道暨楓香道北段為整修範圍，同時改善辛亥二號門之動線與鑄鐵門配置，併納入計資中心周邊環境改善發包施作，第一期工程已於 104 年完工。

本案為第二期工程，整修範圍含括楓香道（桃花心木道以南段）、及舟山路部分路段（保健中心與圖書館路口至長興街口）。本案規劃重點於楓香道段，將人行道更換為透水鋪面、改善現有鋪面破損問題，並增設滲透井收集路面排水，改善道路積水同時增加基地透水與保水；並配合取消路邊停車格，劃設兩側自行車專用道。舟山路將改善道路積水，於現有綠帶與人行道增設滲透井透水系統，並針對破損鋪面做全面整理與修補；同時於臨圖書館段既有綠帶內增設步道，新增北側人行動線。

本次綠帶內滲透井之設計尺寸調整為 60*60 cm²，表面覆蓋細鐵網，周圍土壤表面採順斜坡面，未來於周邊種植灌木草花覆蓋後，將適度遮蔽滲透井景觀。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相關議題包含排水、圖書館東側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等議題於工作小組討論確認。」針對滲透井綠帶緣石採破口設計，但應注意排水高程問題，讓水可以順利流入草地。本案提送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總務處續於 105 年 4 月 6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邀集總務處相關單位、校規小組、及學生代表就相關議題討論設計圖說，會議決議確認，總圖東側廣場順斜至人行道，人行道開口加寬並順斜路面，餘照現況；楓香道確認設置自行車道以延續桃花心木道自行車道等事項。並於 105 年 9 月完成工程招標作業，於 10 月 17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預計於 106 年完工。



位於綠帶內的滲透井設計，設計尺寸調整為 60*60 cm²，表面覆蓋細鐵網，周圍土壤表面採順斜坡面，未來於周邊種植灌木草花覆蓋後，將適度遮蔽滲透井景觀；路緣石採破口設計，以利道路路面排水順利流入滲透井。

case
6

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伯公亭位於尊賢館及管理學院二號館中間，亭內所供奉之土地公等神祇為原福德宮內之神祇。2000 年為興建尊賢館，欲拆遷基地上的福德宮。經多次協商，決議於原址南邊重建廟宇。校方則由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校園規劃小組、總務處與土地公管理委員會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處理後續遷建事宜，在福德宮原址南邊興建紀念亭取名為伯公亭，後續交由土地公管理委員會管理。

伯公亭目前為校內校職員生、一般民眾駐留休息之地點，鄰近小徑也為校總區南區各館舍、停車場至捷運站重要行徑道路。同時伯公亭也為早期當地農場里居民情感連結之聚所及見證公館龜山聚落發展之建物。但目前亭內空間狹小，缺乏遮雨、遮蔭之功能；且周遭設施多為臨時性搭建，缺乏統一規劃，亟需改善上述等問題。

本案邀集伯公亭認養單位及其委託之建築師就目前環境問題、使用功能等議題討論，提出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方案。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1. 本案通過。2. 採用改善方案二（8 片遮雨棚），色系改為淺灰褐色，以增進與周邊景觀顏色之和諧。3. 請建築師在經費允許下，將現有工作與收納空間需求一併納入設計規劃。4. 重新製作景觀說明牌納入伯公亭文史。」。



改善方案二之模擬圖

其他案件

case
1

2016 臺大粉樂町—當代藝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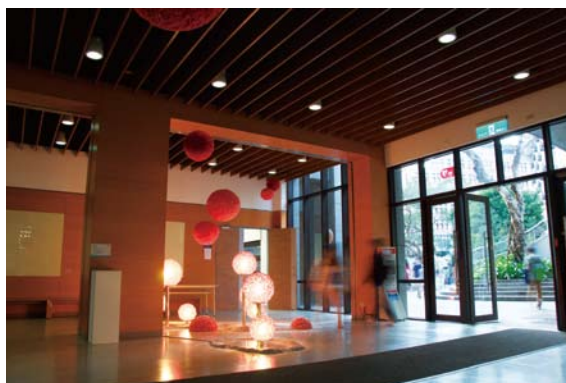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第八條「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於 2013 年及 2014 年，藝文中心與富邦藝術基金會合作，預計於臺大校園辦理「臺大粉樂町」。本次活動依循前次活動模式，以臨時性藝術創作，預計於 105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8 日期間，在校園開放空間或學院系所空間展出，共計 12 位藝術家參與，策劃 10 處展點。本案於 105 年 1 月 6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

本案提送 105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實際展覽期間自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3 日止。



黃沛溼 / 喜悅



李柏毅 / 愛的小屋



游文富 / 樟樹的新羽衣

case
2

第 22 屆臺大藝術季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第八條「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第 22 屆臺大藝術季以「ART 2D2 一臆想未來製造所」為主題，規劃一系列結合視覺藝術、裝置藝術、表演藝術、行為藝術之展演活動及互動參與。以多元行銷方式，對臺大人、社區民眾與訪客介紹本次藝術季活動主軸，於校園重要軸線與空間節點展現藝術氣息。除了希望延續前幾屆藝術季的品牌精神，營造讓藝術即生活、生活即藝術的目標之外，更以「魯蛇」、「未來」兩大主軸為策展方向，以當代的藝術形式表現對於未來的想像，並進一步使大眾反思現況。本次活動於 10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舉辦。

本屆藝術季策劃以未來作為主題號召，用藝術品作為發聲媒介，漸次地將面對未來的不安與浪漫轉化為藝術作品，藉由藝術作品重反映現今大學生對於未來的想望，即使在現實中夢想中的未來迷茫而不可實現，然而一切不可實現卻又同時可能被藝術呈現。亦希望透過探討「臆想未來」的語意往返，讓每個參與藝術季的觀眾都能擴充對於未來想像的積極感應方式，啟發個人之於社會反思的靈光，讓社會議題能夠透過藝術的形式被承載、展示，引領新的世代的我們思而後動，大聲疾呼，決定並創造一個我們想要的未來。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請藝術季團隊針對相關安全及措施請多注意跟準備。」

本案提送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活動海報

二、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

本案校地位於中正區仁愛路與紹興南街西南隅，面積約 12,537 m²（約 3,792 坪），地上建物（日式宿舍）為本校眷屬宿舍使用。本區部分校地自光復初期遭違建占用，約有 137 戶。現場違建為一、二層樓低矮木造構造，分佈密集，巷弄狹窄，生活環境普遍不良。配合醫學教育發展需要，本區基地規劃為醫學院區用地，將興建第二醫學校區。



環境現況—建物窳陋、巷弄狹小、亟待更新

目前法律程序排除占用及和解情形

因本基地已規劃作為臺大醫學院教學研究發展用地，且依財政部頒訂之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應排除占用，本校遂以法律程序向違建占用住戶請求拆屋還地及不當得利。本校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委託律師陸續發函通知占用住戶須依法拆屋還地。然而有實際居住事實的居民中，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與貧困家庭有相當比例，實屬一弱勢社區。此一社區特性使得本案在過去數年間，引發社會大眾與師生關注。為能積極有效解決校地開發問題並照顧社會弱勢，本校除遵行法律程序外，也力求行政之突破與創新、結合師生與公民社會之智能與資源共尋解決方案。持續的對話也轉化了學校與社區的對立關係，雙方將共同尋求新模式以解決國有土地開發與安置之爭議。

高教創新與社會實驗計畫

本校在遵行法律程序外，力求行政之突破與教學研究之創新，因此，擬配合國家重大發展計畫之相關政策，提出校級的「高教創新與社會實驗計畫」，期結合師生與公民社會之智能與資源，為此基地之開發共尋解決方案，作為公地發展衝突與協商的創新模式，以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創造更大的公共利益。

另考量為避免本基地弱勢居民可能因法律程序背負之重大負擔及強制遷離遭致居住與生活困難，造成社會問題，本校除同意大幅降低不當得利請求，促成雙方達成法律程序上之和解外，也積極和居民組織建立協商平台，雙方並致力於尋找合適的中繼居住方案。目前，臺灣大學、社區居民、學生組織，以及扮演中介角色的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共同組成了協商平台，整合校內與社區之資源，並勸募資金以推動共居中繼實驗計畫 -- 忠勤二莊中繼居住實驗計畫。

對紹興南街基地發展之處理原則

基於我國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以及經社文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受迫遷者應受真誠磋商的程序保障，同時針對不能自給者，應盡一切可能保障其住居與生存的要求。』等精神，本校將以下列原則提供居民居住權之協助：

- 一、紹興南街基地開發，應盡最大努力協助弱勢者獲取適足住房權。
- 二、由校方、社區、學生及非政府組織（NGO）代表組成協商討論平台，建立定期溝通之橋樑。
- 三、經協商平台認定符合資格之現居居民，予以協助進入解決方案，並應考量社區鄰里照護、互助之型態及意義。
- 四、臺大將持續與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協商、尋找可能之中繼資源以及協助取得最佳解決方案。
- 五、紹興南街基地計畫將以都市更新方式及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規劃內容將包含高教創新與社會實驗計畫。

基地開發的構想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中心，鄰近醫學院及臺大醫院，具優勢的地理區位，有利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源成為臺灣最重要醫療複合體（Medical City），帶動國內先進醫療研究、服務與健康產業之發展，進而提昇都市發展的視野與高度。

本基地目前構想採用「都市更新 + 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爭取部分容積獎勵供高教創新與社會實驗計畫使用。



紹興南街基地地位處臺北市中心，為交通、醫療、文教及商業樞紐

醫學院第二校區空間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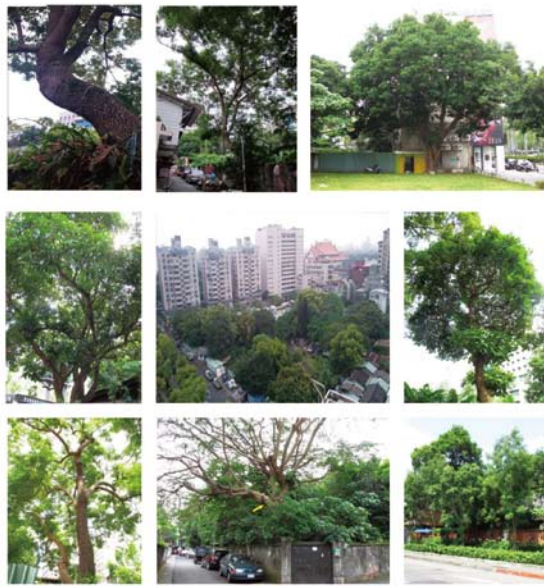
本計畫為臺北市政府第一個公辦都更案，由臺北市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協助市府辦理。依據都市更新中心製作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6-1 地號等土地住 3、住 3-2 及道路用地為住 3(特)(一)、(特)(二); 住 3-2(特)(一)、(特)(二)、社福、公園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中，本校區內空間使用規劃如下：

- 一、 臺大醫學院教學研究區：提供臺大未來教學與研究使用，高教實驗計畫實驗場域，整合醫療教學資源，推廣健康醫療及生技產業。
- 二、 都市更新地上權設定區域：結合醫療與商業空間機能，由投資者負責經營管理，並將商業收益挹注本計畫區開發成本。分為以下兩區：
 - 產業合作區域：結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周邊醫學資源，促進臺北醫療核心服務圈之發展，結合周邊豐富醫療體系，發展健康醫療、長照及社區健康產業。
 - 產業合作實驗村：前 20 年回饋本校高教實驗計畫，提供弱勢族群居住空間，推廣社區健康照護系統，凝聚社區，提升生活品質。
- 三、 臺北市公共住宅：配合市府公共住宅政策，由實施者興建公共住宅，並由臺北市政府取得土地。為滿足本市公共住宅需求，本區域興建公共住宅約 93 戶。

四、 臺大生活實驗室：作為試驗遠距醫療照顧及社區醫療之居住空間。

五、 保障公共環境品質，發展 Medical City：

- (一) 本案基地內之李鎮源故居除開放作為文物館，另區內老樹一併保留，整體規劃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 (二) 本案基地內紹興南街 32 巷雖得以人車併行，惟強調以人行優先。
- (三) 為鼓勵使用周邊大眾運輸系統，改善整體環境，本計畫區各基地之法定停車空間，原則不得超過法定停車位 80%。



本計畫區內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共計23株



紹興南街 32 巷 2 號經文化局 104 年 8 月 17 日公告登錄「李鎮源故居」為本市歷史建物，保存範圍為全棟保存。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都市計畫座談會及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682 次都委會研議討論，研議決議本案為市府公辦都更首例，請盡速辦理都市計畫程序。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自 105 年 3 月 8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辦理公展說明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徵詢與會委員同意，本案除依下列幾點意見修正，並依本次會議所送補充資料細部計畫書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一)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依市府本次提會修正內容辦理。
- (二) 本案應俟市府取得公園用地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後，始得核發全區建造執照。
- (三) 本案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通過後，再行發布實施。
- (四) 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本計畫各基地之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得超過法定停車位 80%。
- (五) 都市設計準則中紹興南街 32 巷修正為供人車通行，但以人行為優先。
- (六) 「附錄六、交通影響評估」技術報告書之章節內容，援例不放入都市計畫書內，予以刪除。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
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為：本案全區皆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可依各更新單元分階段實施。後續請市府持續專案輔導協助府前大樓基地辦理都市更新。



都市計畫規劃圖

三、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夜間光雕試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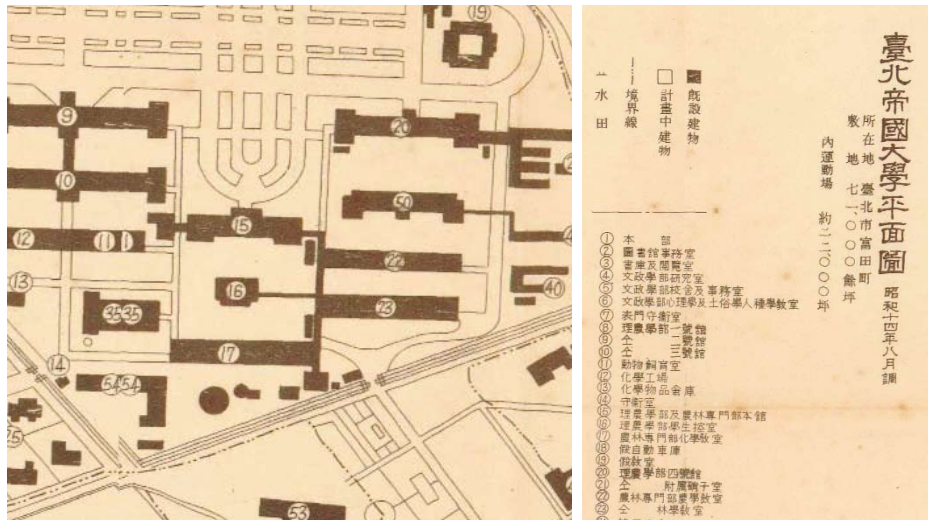
本校文學院興建於 1929 年，為椰林大道帝大建築群的典型代表，由總督府官房營繕科所設計，位於椰林大道中軸廣場側，於臺北帝國大學時期做為文政學部的校舍，於 1998 年指定為市定古蹟；椰林大道寬約 70 公尺，為東西向之配置長度約 600 公尺，為本校重要意象軸線。兩者皆為本校重要文化景觀，夜晚的椰林大道及文學院缺乏適當照明設計，無法營造優美的夜間校園環境，且椰林大道多次被反應照明不足，師生行走行車安全上有疑慮。依據 105 年 3 月 1 日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團隊會議第 99 次會議紀錄，有關椰林大道照明問題請總務處與校園規劃小組研議可行方案；為此請專業團隊設計施作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夜間燈光照明，除改善夜間照明不足情況，同時營造具人文藝術之優美校園意象。

本案以試作方式辦理，於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傅鐘前椰子樹綠帶範圍試辦。文學院於主入口車寄及山牆部分規劃夜間照明，考量降低周邊景觀之影響，將景觀投射燈設置於文學院周邊之路燈燈桿上及放置於露臺內。椰林大道第一階段之試辦案規劃於傅鐘與文學院之間的 12 株椰子樹設置投射燈，且為達節能效果燈具採節能燈具，估算椰林大道 12 盞燈一晚共 2,880 瓦小時，計電費約 12 元，可同時兼顧夜間安全性及環境景觀。本案目前已施作完成，後續將收集相關意見做為調整之依據，並評估未來是否擴及椰林大道全面施作或僅延伸施作部分範圍。



第一會議室整修

第一會議室建於 1929 (昭和四年)，為臺北帝大時期的「理農學部學生控室」(圖一)，意思為學生休息室，相當現今的學生交誼廳。由於臺北帝大的學寮(學生宿舍)躬稼寮位於蟾蜍山腳下(現今昆蟲館東側的空軍指揮部)，學生控室可提供學生在校園內有一休息之場域，免除學生來往於學寮與校園之辛苦。



圖一、1939 年台北帝大地圖，圖裡 16 為「理農學部學生控室」，即現今的第一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雖然於臺北帝國大學時期落成，但整體建築風格與原台北高等農林學校建築(今第一行政大樓北棟古蹟側、農化系實驗室，兩棟為 1924-1925 年落成)建築風格相近，建築外觀主體以紅磚為主，屋頂以黑瓦為主，圓拱窗上具有飾帶，東西兩側的三道圓拱窗彼此間隔距離並不一致(圖二)。建築內部，天花板為木頭、鋼構桁架組成，內部空間以七道拱門區隔出活動區域及準備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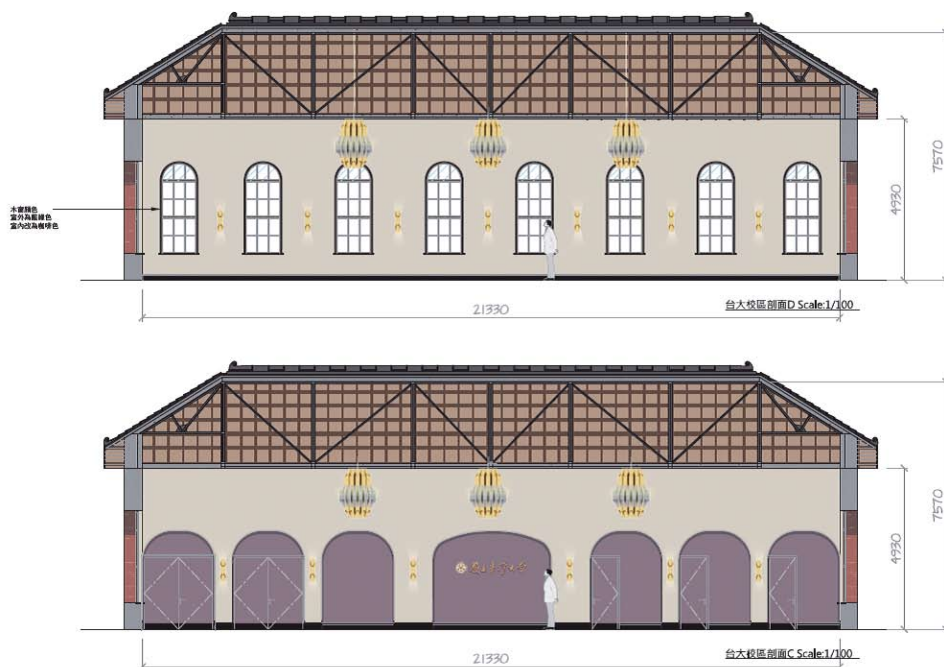
圖二、第一會議室外觀

因校內缺乏較為正式及儀典性之場域，經由校長對外募得之款項，針對第一會議室進行整修，期許第一會議室後續能夠成為校內一個正式及儀典性的場所，提供校內師生於重要典禮及活動之使用。

105年05月23日進行第一次工作會議，針對整體整修預算、項目做初步的討論及確定定。後續經由會勘及工作會議確認整修方向，由於第一會議室內原建築物結構現況及屋頂木構桁架現況良好，無須另案辦理結構補強，設計單位將以保持建築物歷史原貌方式進行整修規劃，包括可遺留之歷史痕跡將儘量保存，而第一會議室整體朝向多功能會議室方向進行整修設計。

105年07月28日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議，建築師初步規劃構想說明，簡述如下：

1. 規劃空間配置上，第一會議室內室規劃為貴賓室、茶水間、儲藏空間及廁所，第一會議室規劃為集會室。
2. 內室傢俱系統設計採用仿日本昭和 / 大正時期和洋折衷樣式傢俱，營造文人讀書空間感。
3. 第一會議室規劃為儀典空間，屋頂設計放置3個主吊燈增加份量感藉以營造正式氛圍。
4. 室內多以復原原始設計為主，窗框色調復原為原始咖啡色系，地板復原為同時期拼花樣式的磨石子地板，牆面粉刷為白色。室內設備則多以電動或無線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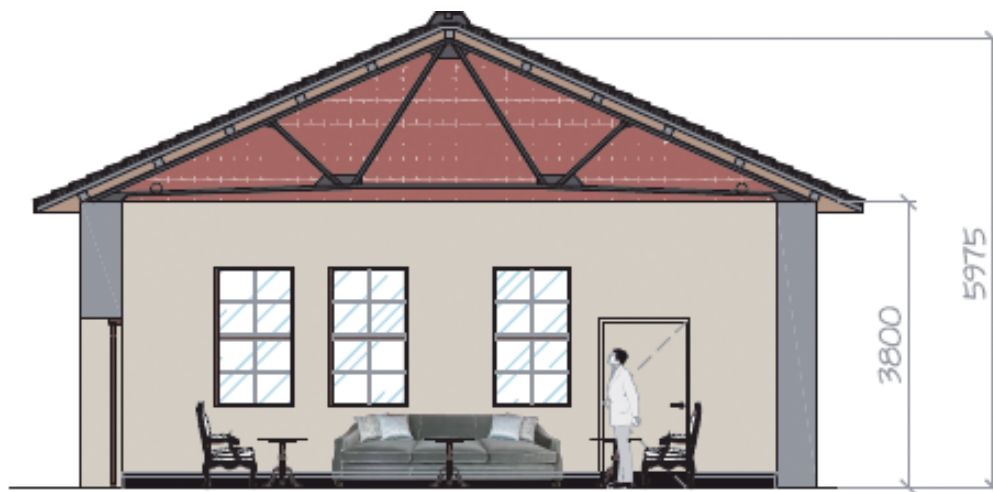


圖三、第一會議室室內立面圖（經材料選樣後之模擬圖）

5. 第一會議室與內空間的圓拱形門柱以暗門片方式處理，從外面看過去類似假牆，施工方式為包布，布的材質可能選擇防污的布（ex: 絨布），顏色可能選擇白色、或是與屋頂木頭相同顏色、儘量選擇與室內空間原有構件色系相近顏色。
6. 會議室的茶具建議尋找具質感配合會議室用途的杯具。
7. 會議室空間需要一些具精神或歷史意義軟物件來襯托。
8. 拍照背板樣式建議可以用校徽、校名「國立臺灣大學」或是校訓等。
9. 空調設備會直接架在屋架上。
10. 目前規劃用來收納會議室桌椅及地毯的倉庫空間，收納容量可能不足，建議在行政大樓另覓空間、將貴賓室全部改為倉庫使用或是在倉庫外搭建一空間等方式。
11. 燈具配合事務組意見設計可調情境模式功能，投影設備、布幕（設置 1 個）及音響設備納入設計中。

105 年 10 月 5 日進行第四次工作會議，就原先茶水間、中控室、倉庫等空間分配及洗碗機是否放入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進行第五次工作會議針對室內家具、裝修材料進行顏色及款式之確認（圖三、圖四）。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3 日進行開工，預計於 106 年 3 月完成整修，後續將經由校內討論，進行文化資產調查，後續擬將第一會議室提報為歷史建物。



圖四、第一會議室內室立面圖（經材料選樣後之模擬圖）

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案

伯公亭（圖一）位於尊賢館及管理學院二號館中間，亭內所供奉之土地公等神祇為原福德宮內之神祇（圖二）。2000 年為興建尊賢館，欲拆遷基地上的福德宮。經多次協商，決議於原址南邊重建廟宇。校方則由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校園規劃小組、總務處與土地公管理委員會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處理後續遷建事宜，在福德宮原址南邊興建紀念亭取名為伯公亭，後續交由土地公管理委員會管理。

據土地公廟管委會描述最早土地公的廟宇是建在以前公館龜山的山坡上，興建年代不詳，後續因廟宇毀壞才移至龜山山腳下，新建的廟宇取名為「福德宮」，興建年代為 1969 年，位置坐落於現在尊賢會館東北側。



圖一、伯公亭現況



圖二、福德宮舊照

土地公最早被供奉在龜山的小廟裡，龜山為現今臺大管理學院二號館現址上的小山坡（圖三），在日治時期的臺灣堡圖可以在地圖上看到龜山的地名。早在清朝時期於龜山山腳就有人定居，原先在此處有棟兩百多年清代古宅 - 林氏古厝，為清乾隆年間由林臣仲、林臣田兩兄弟合建，並成立名為「林永利」的公司，此處為臺北市早期的民宅，年代甚至比位於芳蘭路的芳蘭大厝還早。伯公亭內的土地公極有可能是清代時期當地聚落的民間信仰，歷經幾次搬遷而保留至今，可做為公館此處早期先民開墾的見證之一。



圖三、
1973 航測圖 -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圖中可以看到龜山（紅色框區域）及周遭聚落（深藍色框區域）

伯公亭目前為校內校職員生、一般民眾駐留休息之地點，鄰近小徑也為校總區南區各館舍、停車場至捷運站重要行徑道路。同時伯公亭也為早期當地農場里居民情感連結之聚所及見證公館龜山聚落發展之建物。但目前亭內空間狹小，缺乏遮雨、遮蔭之功能；且周遭設施多為臨時性搭建（圖四），缺乏統一規劃，亟需改善上述等問題。



圖四、臨時性搭建物多



圖五、改善方案二之模擬圖

本案邀集伯公亭認養單位及其委託之建築師就目前環境問題、使用功能等議題討論，提出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方案。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1. 本案通過。2. 採用改善方案二 [8 片遮雨棚 (圖五)]，色系改為淺灰褐色，以增進與周邊景觀顏色之和諧。3. 請建築師在經費允許下，將現有工作與收納空間需求一併納入設計規劃。4. 重新製作景觀說明牌納入伯公亭文史。」。

椰林大道冷氣第一階段更新工程

椰林大道為本校重要意象軸線，椰林大道南側建築分別為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及森林館。北側建築分別為舊總圖書館、文學院及土木館。南北兩側的建築群展現了鮮明的建築語彙，包含山牆、日式屋瓦、拱窗、仿石基座、十三溝面磚等。空間配置上以南向的門廊，迎接東南季風與亞熱帶陽光，充分展露時代特色與校園典雅氛圍。

然隨著時代變遷，早期建築並未規劃冷氣裝設位置，依使用單位之需求，各建築館舍逐漸增設窗型冷氣於窗戶，或分離式冷氣附掛於外牆，建築物的立面逐漸愈顯凌亂，尤其以椰林大道南側之建築物更為嚴重，其主要走廊設計於南向，因此使用空間直接面臨椰林大道，冷氣即直接裝設置於面臨椰林大道之建築立面處，凌亂的立面逐漸使其展露時代特色的建築立面漸失其風貌。

為恢復建築物原有特色，本案將由企業捐贈冷氣的方式更新冷氣，將原裝設於北側建築物立面之冷氣，改為分離式冷氣，並移置建築物南側立面裝設。捐贈單位將分兩階段捐贈，第一階段改善範圍為更新一、二號館，經規劃共移設 56 台分離式冷氣，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完成，並將原窗型及分離式冷氣全數拆，恢復建物原貌。第二階段更新工程預計將於隔年進行。



一號館改善前



一號館改善後



二號館改善前



二號館改善後

四、校園藍帶計畫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

本校為恢復瑠公圳之意象，經評估水源方案，獲得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提供新店溪原水，在取得足夠水源量之前提下，總務處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ECOM) 團隊，針對瑠公圳意象復原及小椰林道景觀塑造做一整體規劃，並完成先期規劃構想書，供後續依規劃成果進行細部設計並完成瑠公圳意象復原之構想。規劃範圍為水工所旁瑠公圳舊址、小椰林右側圖書系館至思亮館前（長約 360 公尺，寬度 13-25 公尺），及小福樓北側現有草地之瑠公圳舊址。

本案先期構想規劃設計書提送 104 年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並於 104 年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送設計原則提送本次委員會報告，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 先期規劃構想設計原則

前言：

- 經由瑠公圳意象復原，重現水圳意象，由舟山路生態池向北延伸至思亮館，再轉至醉月湖，並利用雨水花園的概念，透過過濾及儲存方式收集雨水以及兩側建築物中水，作為水資源的再利用，亦藉此為小椰林道整體景觀塑及規劃。
- 醉月湖南側瑠公圳舊址段以恢復瑠公圳昔日風貌搭配景觀手法，豐富瑠公圳意義。

1. 共通原則：

- 1.1 執行細部設計時需依校園實際使用需求。配合現地勘測或以精密儀器之探測來了解基地全盤狀況。
- 1.2 分期開發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並配合前期建設，完成後期發展範圍之草坪、地被綠化之連貫或是渠道及排水通路之流通。
- 1.3 本規劃案應尊重新建教學二期大樓及工綜新館介面之原設計為原則，再配合瑠公圳整體規劃設計作發展。
- 1.4 整體規劃方向建議以四大方向為主軸：
 - 1.4.1 校園空間再整理：以小椰林道之景觀塑及整體規劃。長期規劃則延伸至周邊兩側道路及建築周邊景觀。
 - 1.4.2 側面空間的活化：應藉由小椰林道的改造，轉換兩側建築的側面空間，增加活動及停留的場所以及更多的綠色空間，串聯橫向空間，改變小椰林道的線性空間印象。

1.4.3 水資源利用計畫：藉由排水箱涵的儲水再利用及透過水圳復原整合現有排水路，並蒐集建築中水及地表逕流水。亦或透過植栽及雨水花園的沉澱及過濾，做為水源的補助及水資源再利用

1.4.4 景觀空間塑造：打破線性的儀典印象，以樹群及多樣性植栽，改變小椰林道線性的場域感。

1.5 整體水圳意象應結合植物、水資源、動線及整體景觀的規劃，不僅作為椰林大道至思亮館的南北向連結，亦串聯及延伸東西橫向綠帶，營造出不同的綠帶景觀及活動空間場域。場域空間節點參考如下：

1.5.1 連結帶：連接舟山路生態池及新店溪原水源的補注

1.5.2 溯源點：總圖前大草坪，於椰林大道端點塑造入口景觀意象

1.5.3 合流埠：小椰林道起始點，生態池亦作為儲水區

1.5.4 綠水軸：小椰林道中段，藉由複層植栽及水圳塑造綠與水結合的花園景觀

1.5.5 匯集段：思亮館前，端點景觀，亦將水資源及景觀醉月湖連結

1.6 全段渠道建議可分為如 1.5 之幾個重要節點，每個節點依據分析出來的狀況有不同的使用類型及使用強度，可分區段定位為源流、匯流、迴流、合流及貯留。依不同的使用類型及使用強度，將空間塑造成短暫停留、優游穿越，亦或是可做大型活動使用。源流與合流分別為不同通道、空間之交會點，具有匯集、串流及轉換之特點。

1.7 本先期規劃範圍雖為小椰林道雙側人行道之範圍，但為求規劃設計之整體性，日後細部設計須合併考量由小椰林道雙側人行道橫向延伸建築物內庭或是垂直於小椰林道之巷道的整合。

1.8 瑠公圳開蓋後之親水性及安全性，建議可以部份土丘景觀地景或路緣石等景觀設施與手法作為道路及水圳分隔，以減少落水風險並且可保持景觀趣味性。

2. 水資源設計原則

2.1 水源取用以新店溪原水為主，不足部分輔以使用醉月湖水、回收再利用之中水、雨水、地表逕流水、農田灌溉水及各建築物回收之筏基水，以達到全段渠道所需使用之水量。

2.2 全段渠道水量以 $Q=600\text{m}^3/\text{日}$ 以上為基準，建議流速至少 $3\text{m}/\text{min}$ 以上。

2.3 全區渠道寬度建議以 $1\text{m}\sim 2.0\text{m}$ 為設計基準，配合各渠道段不同之設計意象而有不同渠寬之變化選擇。或是搭配跌水設計，創造更豐富的渠道水景。

2.4 各渠道分段設計如需設置儲水空間，需以校內既有設施設備為優先利用，以不增加新的構築物為基準。

2.5 如欲利用現有箱涵作為渠道流經之範圍或是儲水空間，須維持保留箱涵 80% 之排水功能。並考量校園防汛期之排水機能。

2.6 全線水系統之建議：

2.6.1 全區水線以 4 吋管輸送，惟醉月湖引水重力回流以 6 吋管加閘控制，預留未來需水量之彈性。

2.6.2 新店溪原水從舟山路取水口經由壓力管線輸送，注入明渠段蓄水及調節池。

2.6.3 生科院筏基水、農場灌溉水、水工所蓄水池及生態池水經由瑠公圳遺址明渠段，重力流往小椰林道景觀渠道。

2.6.4 為控制新店溪原水及生科院筏基水之水量，增作控制閘，控制水源於日間時可多量流入渠道系統，夜間則減量。

3. 植栽設計原則

3.1 喬木應有淨深 1 公尺以上之栽植槽，灌木應有淨深 0.6 公尺以上之栽植槽、地被植物應有淨深 0.3 公尺以上之栽植空間。

- 3.2 植栽選種方面，應考慮植物之生長特性、環境適應性、觀賞價值，以及維護管理等項目。原生樹種對環境適應性較強，較易達到適地適木的原則。
- 3.3 喬木種類建議：台灣欒樹、山櫻花、阿勃勒、大王椰子、流蘇、刺桐、苦楝等。
- 3.4 灌木種類建議：野薑花、姑婆芋、月桃、鳶尾、梔子花、女貞、宮粉仙丹、有骨消、杜鵑、台北草、樹蘭等。
- 3.5 小椰林道雙側景觀設計範圍，以維持現有小椰林道的椰林意象外，於第二排植栽帶以複層植栽的概念，依據不同屬性及區域，以原生植栽為主，配置多樣的喬木、灌木，並搭配四季草花作為點綴，亦在圳道周邊配置濱水及水生植物，達到植栽的多樣及變化性。

4. 道路設計原則

- 4.1 小椰林道道路之設計，需配合校規會及校發會之討論，建議朝向縮減車道寬度，增加兩側綠帶空間為長遠發展。

5. 人行道設計原則

- 5.1 小椰林道未來道路如縮減後，應建議加寬行人空間，提高行人道路使用安全性與校園友善空間，利用周邊腹地及水圳復原後，可做為生態池、水資源再利用及休憩平台等開放空間。

6. 自行車停車格設計原則

- 6.1 小椰林道雙側之自行車停車空間鋪面應以鋪設植草磚之方式處理，因景觀規劃設計而減少之停車格，應配合小椰林道整體景觀塑造，建議自行車停車格應配置在建築側東西向之空間或非活動空間重點之位置。

7. 其他相關設施設計原則

- 7.1 除規劃構想書內基本景觀設計外，其他相關景觀設施，例如景觀橋及街道家具等，需依照規劃設計及校園實際使用需求納入考量，以實用及高維護性為原則。
- 7.2 如於設計中需使用動力設備，需優先以校內既有設施設備或是使用綠色動力來達到設計需求。

國立臺灣大學瑤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 施工中景觀管理規範

1. 施工前提送施工安全措施圖說，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2. 環境維護

- a. 基地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基地安全圍籬內，不得佔用或借用公有道路及綠地。
- b. 每個基地施工出入口總數不得超過 2 處，且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並應設置鐵柵門；車輛出入動線經過公共空間（如人行道、綠地）時，工程車輛不得直接在鋪面、草地上行走，地坪需加鋪 0.9 公分厚以上鐵板，另履帶車不得直接在公共道路上行走，以避免損害路面。
- c. 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
各工地須設置洗車及污泥水沉澱處理設備，工程車駛離工地前應先洗淨泥沙等污染物，不得污染路面及阻塞排水系統。
- d. 工程車輛出入園區應依核備時間、路線行駛，且應避開交通擁擠時段及交通流量大之路段，並應盡量避免行駛園區主要道路。

3. 植栽保護

- a. 基地內所有保留之植物應以經核准之圍籬保護，不可作任何破壞，不可在保留區作行車材料貯藏、

停車、排水等一切行為，只能在保留區外進行施工。b. 需保留之樹叢應全力保活並避免傷害，包括不得砍枝傷害樹皮、樹根、樹枝、樹葉等，若需任何整枝、修剪者，應先向校內相關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後雇用園藝專業人員為之。

- c. 因工程施工需遷移之苗木，應檢附「復舊維護圖說」向校內相關管理單位申請，並由施工單位負責遷移維護保活。
- d. 喬木類挖掘移植時，土球應為樹木米徑 10 倍（依樹種而定），得稍修剪枝葉，惟不得破壞原樹形，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須經校內相關管理單位同意，且移植時間應配合季節時令，以提高存活率。
- e. 施工破壞草花、地被時，須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種植原處或校內相關管理單位指定地點並維護保活 3 個月。
- f. 施工破壞草地時，須於施工後夯實基地，回填沃土後以速綠草復植。
- g. 施工完成後之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皆應清除乾淨。

4. 安全維護

- a. 施工中安全圍籬應為高度 2.4 公尺以上之密閉式鋼鐵或金屬板（1.2 公厘厚以上），顏色以綠色為原則。
- b. 臨時性建築物應置於安全圍籬內，隨時維護保持整潔（開工時報備，使用執照申請前拆除），工務所應使用組合式房屋。

本案第一期工程範圍為瑤公圳明渠段及醉月湖前草坪原址復舊段。瑤公圳明渠段位於水工所旁，設計構想為使用生態工法，恢復圳道生物，以復育生態功能為主軸，引入水生植栽。此段主要水源由生態池抽取，輔以生科院筏基水及新店溪原水補充。圳道處理以皂土毯及黏土防止底部及側面之滲漏，圳道內水深維持在 20cm 適合水生植物生長。岸邊設置兩處淺水池，銜接渠道及岸邊植栽和景觀，並提供生物有移動之機會。行人徒步區部分將維持現有喬木，並架高木平台並避免破壞喬木根系。並在此處設置燈具，確保夜間照明安全。



水工所段平面配置圖



水工所段效果模擬圖

醉月湖前草坪原址復舊段現為草坪用地，擬開挖出舊有瑠公圳圳道。目前設計方案有二：方案一、保留現有最大面積活動草地，開挖出舊圳道以生態工法處理並恢復生態功能，水系統則以利用醉月湖水瀑既有馬達及高水位重力補水，圳道與醉月湖連通，可保持常水位於+8.5(與醉月湖同高)；方案二、增加農作物或類作物植栽，打造昔日田園風光主題，利用現況草坪打造親水空間，開挖出舊圳道同以生態工法處理並恢復生態功能，水系統則以新店新原水供水加上醉月湖補水共 376 噸，以每分鐘 0.87m 流量進行。



醉月湖段平面配置圖

本案第一期細部設計於 105 年 5 月 6 日召開全校性說明公聽會，提送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請規劃單位以 Final Option 方案為主，針對水質、交通規劃調整內容，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續提送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發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醉月湖段原先利用透地雷達偵測，發現疑似舊圳道之遺跡，但經試挖後並沒有挖掘出圳道構件，推測此段水圳當時可能是直接以土壤建構而成，而非水工所段以鵝卵石砌漿而成，故醉月湖段北側將以舊有水圳路線進行施做，南側則以筆直的路線施做呈現新舊接合之感。

本案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會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進行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一、請技服廠商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書圖內容。二、俟修正後，依校規小組建議召開校內設計說明會。三、承上，說明會於開學後舉行俾立更多師生參加；除邀請相關校內老師與會，另通知瑤公農田水利會蒞臨指導。四、水工所張倉榮老師建議水工所圍牆美化及周邊既有建物再利用計畫，擬另案要及相關單位現勘辦理。五、請 AECOM 於完成設計說明會後，依會議意見執行最後施工圖定稿作業以利工進；並接續依約協助學校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後續設計說明會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文化資產

舊機械工程館歷史建物保存

舊機械工程館位於水杉道以北，小椰林道以東，原定該館舍將納入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之基地範圍內予以拆除。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前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正式函文准予核定；後因基地內舊機械工程館於 103 年 4 月間經民眾提報具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建築物，文化局遂於 103 年 5 月邀集文資委員至本校會勘，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列冊追蹤」。

後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分別召開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會議、文化資產保存與新建工程開發研商會議、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及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確定本校舊機械工程館公告為歷史建築，會議決議如下：

103 年 6 月召開「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會議，決議：

- (一) 初步認定具文化資產價值
- (二) 續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供審議參考。

103 年 9 月召開「文化資產保存與新建工程開發研商會議」，本校提出 A、B、C 三方案之保存方式討論，其會議結論為：

- (一) 請臺大校方朝向 B 方案（廣場的歷史建築—保留東邊部分建物）+ C 方案（水杉道的街牆—全棟立面牆面保留）之方向研擬本案建物之文化資產保存與新建工程開發融合的方案。
- (二) 續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工綜新館及舊機械工程館保存 3D 模擬圖

103 年 11 月召開「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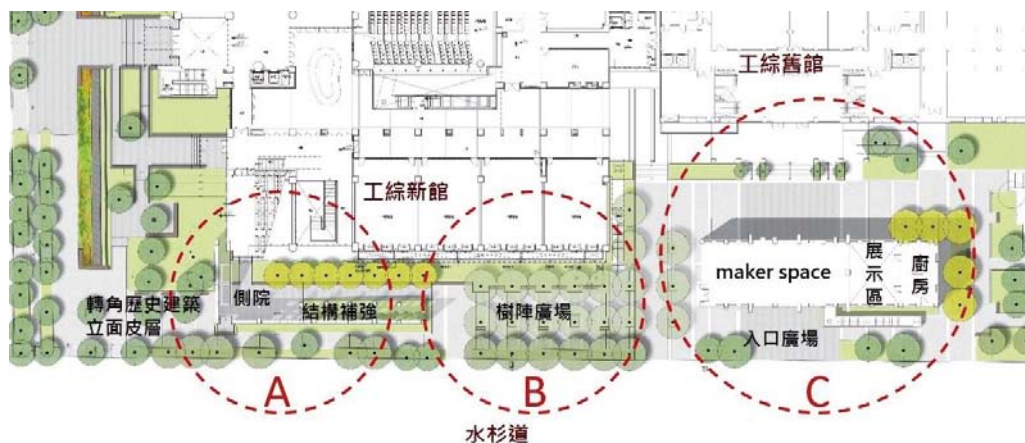
- (一) 登錄「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二) 若因保留之歷史建築而致影響基地內原方案之建蔽率、容積率或綠覆率等，建議免計或從寬認定。
- (三) 有關歷史建築名稱、登錄理由及保存範圍，提報至下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3 年 12 月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

- (一)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同意登錄「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館」為本市歷史建築。
 - 1. 歷史建築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館（原臺北帝大工學部）
 - 2. 種類：其他
 - 3.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坐落於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230 地號（部份）（面積 644,839 平方公尺），無建號。（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5.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 機械工程館建於 1943 年，為日據時期臺北帝大工學部唯一的建築案例，係大學工業教育的先驅。
 - (2) 機械工程館山牆立面素壁高聳，南北側扶壁柱、兼具通氣排水用途的排氣管柱、日式 RC 出窗、屋頂三段式防火隔牆等，呈現工學部實驗教學建築之特色。
 - (3)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
 - 6. 保存方式：保留西邊立面皮層（近小椰林道側）及東邊建物（遠小椰林道側）。
-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後續事宜。

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

舊機械工程館經指定為歷史建築後，本校隨即委請工綜新館新建工程之設計建築師，進行國立臺灣大學舊機械工程館調查研究與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歷史建築價值認知與評估，提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於 104 年 11 月經臺北市文化局同意核備。



舊機械工程館保存示意圖

本案歷史建築指定範圍：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館本體之西邊立面皮層（近小椰林道側）及東邊建物（遠小椰林道側），主要保有原有立面形式語彙、恢復原有木框窗質感、延續舊有木架構屋頂狀態，西側保留部分建築物牆面皮層，東側保留部分空間。位於廣場中心的舊機械館東棟，將規劃成具有機械系特色的快速原型加工中心 (maker space)，作為機械系師生的創新使用。新規劃以現代的需求延續機械系館過往實驗工廠的功能，也增加師生實質上交流與活動的空間。此外，也不排除於此設置輕食區，增加廣場活動的多元性，並可為舊機械館營運的經費。西側轉角的歷史牆體，將與未來的工綜新館共同形成學生的休憩側院。位於東西兩側修復範圍中間，將設置為樹陣廣場，提供一個新的校園戶外停留點。



3D 模擬鳥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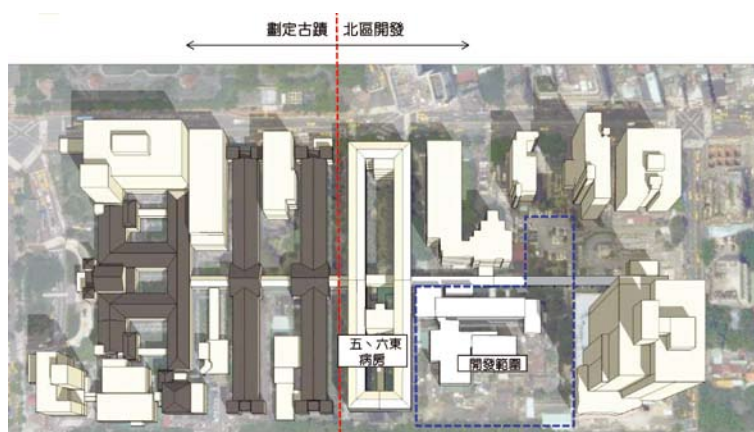
臺大醫院鍋爐室暨煙囪保存

臺大醫院已成立超過 120 年，醫院院區以中山南路為區隔，分為東址與西址，西址院區為醫院最初發展基地（前身為日治時期台北醫院），東址院區之建物係於民國 70 餘年起陸續興建。醫院發展迄今於空間上已達瓶頸，門診空間壅擠無法改善，全院病房佔床率常高達接近 90%，加護病房之佔床率更是常高達 95% 以上，且衛生局之核定床仍無空間可開床，因此，而有增建醫療大樓之必要。惟西址南區是市定古蹟，無法改建，而東址建蔽率及容積率均已達到極限，惟有西址北區可作為興建基地。醫院將西址北區分 4 期開發，第 1 期、2 期分別為西址北區機電中心及兒童醫療大樓，已完工啟用。本次增建選擇第 3 期基地，興建健康大樓。

臺大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醫院於民國 98 年將健康大樓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提送本校審查通過，再於民國 99 年、100 年提送規劃構想書修正案至本校審查通過。通過內容為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4 層（5F、14F、10F 三棟），總樓地板面積 119,136 m²，拆除 5 東至 9 東建物，於中央走廊東側新建建築。惟本案就都市計畫檢討，因建蔽率、容積率不足，需拆除具有歷史傳承意義之中央走廊，且建物高度擬突破本區第 1 及第 2 高度管制區之原則規定等，與都市計畫原則不盡相同。另，依原計畫興建後，基地西側（第 4 期）既有可用建築容積恐已不多。故研擬之都市設計報告書及樹木保護計畫書，於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樹木保護審查時，都審幹事會及樹保委員會均有修正建議。

因此，醫院重新調整原計畫建築規劃及量體規模，於民國 103 年重新提送規劃構想書、104 年提送規劃設計書至本校審查通過後，於同年通過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內容為興建 1 棟地下 4 層，地上 14 層，總樓地板面積 81,101 m²，保留 5,6 東及中央走廊軸線，僅拆除 7 至 9 東之低密度使用建物。將西址之五官科門診（耳鼻喉科、乳醫、泌尿科、化療中心、眼科、皮膚科、及形體美容門診）遷入並擴充。其中 5 樓形體美容中心規劃使用 1,500 m²（含公設），佔總樓地板面積約 1.8%，除醫美治療外，並含一般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如：皮膚傷殘之植皮、修復、脂肪瘤等皮膚外科手術，八仙塵暴傷患即在本中心接受治療。健康大樓興建



- 五、六東病房不拆除
- 中央走廊軸線予以保留

健康大樓開發範圍，計畫拆除西址 8 東及 9 東現址建築（鍋爐室、餐廳、醫護宿舍、舊行政大樓）

不僅有利各科發展外，且可降低西址南區之古蹟負荷。並自中山南路退縮 50 公尺留設綠地與開放空間，與之前規劃方案相比，使現有 2 株榕樹老樹得以原地保留，讓周邊環境更綠意盎然，並作為復康巴士、救護車、計程車等接駁停等區域，紓解容納大量交通人潮與車潮。



視覺模擬圖 / 自中山南路角度俯瞰健康大樓基地

健康大樓於校內審查過程對於文資議題的相關討論

雖然健康大樓基地並未位於古蹟文資保存區範圍，且不包括南側五東、六東建物，在校內相關審查過程，仍對文資議題進行相關討論與建議。

一、於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5 月間規劃設計構想階段，校規會討論如下：

1. 基地非位在古蹟文資保存區，且不包括南側五東、六東建物。
2. 針對計劃拆除的舊建築物做保留紀錄，並尊重原來存在的經驗。
3. 煙囪是臺大醫護人員對於基地的共同記憶，納入公共藝術規劃方向。儘早啟動公共藝術設置程序，與整體建築與景觀計畫妥善結合。
4. 本區為環境敏感地區，鄰近市定古蹟，且地下可能有舊建築（清代淡水衙門遺址）遺跡，未來施工期間進行觀測，並做文件記錄保存。

二、健康大樓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於 104 年 1 月啟動，對於公共藝術設置方向，建議如下：

1. 擬拆除之建築物非登錄為歷史建築。由院方進行建物測繪、歷史調查、影像及文物留存，後續可結合公共藝術呈現歷史記憶。
2. 保存基地內拆除遺留之歷史文料，後續成立醫學博物館時做為最佳展示。
3. 深度訪談院內資深教授專家學者，將訪談紀錄與歷史發展軌跡結合，在中央走廊做「時光隧道」的呈現。
4. 利用遺址或歷史遺跡做公共藝術，讓空間與物件之間產生連結性，兼具歷史及藝術的涵義。
5. 邀請藝術表演者於將拆除的基地場域做藝術表演並錄影，未來讓民眾重溫回顧當時的風采。
6. 基地位置及外牆部份為臺北城牆石，將儘量保留，將歷史牆石儘可能保留並融入建築。

三、104 年 6 月於細部設計審查建議：將保留的臺北城牆石融入建築、景觀設計，如：運用於中庭、廣場之地坪、座椅街道家具等。

四、臺大醫院於 104 年委託辦理「臺大醫院西址八九東建築測繪與歷史回顧」

臺大醫院於民國 104 年委託臺大建築與城鄉基金會辦理「臺大醫院西址八九東建築測繪與歷史回顧」案，於民國 105 年完成建築測繪及模型、相關歷史檔案紀錄，並將訪談影片製作成紀錄片，作為未來公共藝術策展與院史展示的素材。此外，醫院並與藝文人士合作，

以舊建築為場景拍攝微電影。於民國 105 年啟動煙囪保存構想，計畫保留煙囪全段 42 公尺，將煙囪解體後，暫置本校水源校區空地，待健康大樓興建工程完成，配合公共藝術計畫重組於醫院院區。

五、臺大醫院於 105 年 3 月啟動煙囪保存暫置計畫

1. 配合健康大樓興建前之拆除工程作業，將煙囪解體後，保留煙囪全段 42 公尺。
2. 分解方式以每段高度 3 公尺，直徑 3-5 公尺，約 14 段。
3. 暫置臺灣大學水源校區空地，至健康大樓興建工程完成。
4. 由本案公共藝術執行小組討論保留煙囪與部分建築構造物等歷史元素，與公共藝術結合的設置準則。
5. 於公共藝術設置期間，由策展團隊號召臺大醫院醫護同仁代表共同決定再現方式，並進而實踐創作，延續原西址八九東煙囪與院區的歷史傳統。

臺大醫院西址鍋爐室文資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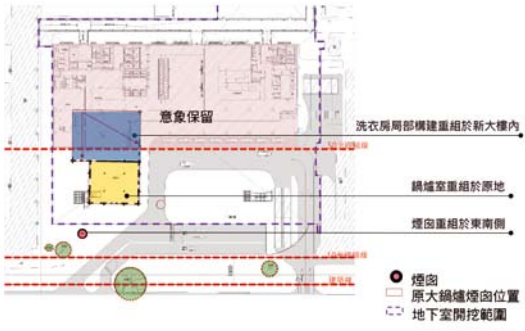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醫院取得基地舊有建築拆除執照，於 7 月間執行拆除工程。7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接獲將鍋爐室提報為文化資產，通知醫院進行文化資產價值會勘，決議：鍋爐室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且臺大醫院有保存意願，請醫院於 2 個月內提送保存計畫至文資會審議；請臺大醫院清查院區內具保存價值建物，於文資會一併說明。



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至鍋爐室現場會勘

醫院於文資會勘後委託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臺大醫院西址鍋爐室建物保存計畫」，進行鍋爐室歷史價值評估、保存方案、保存工法評估，以及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構想。審酌為降低西址古蹟區使用強度及維持整體醫療品質下，健康大樓有其興建必要性，依此提出保存評估方案一、方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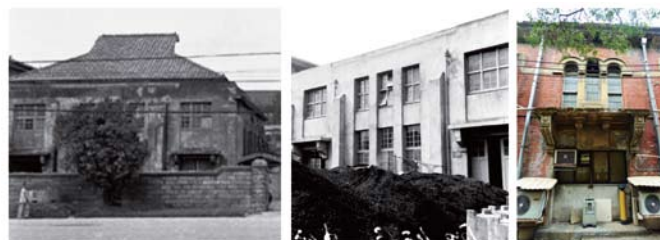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討論「臺大醫院西址鍋爐室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臺大醫院建議以歷史建築方式，保存鍋爐室、洗衣房、煙囪之建築特色與地標，並提出方案一、方案二保存評估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鍋爐室拆解原地重組保存，與新大樓共構。 洗衣房拆解，重要立面及構件重組於新大樓內。 煙囪拆解重組於東南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鍋爐室、洗衣房全部重組保存於原址東南側。 煙囪重組於東南側。
 <p>Legend: ● 煙囪 □ 原大鍋爐煙囪位置 ○ 地下室開挖範圍</p>	 <p>Legend: ● 煙囪 □ 原大鍋爐煙囪位置 ○ 地下室開挖範圍</p>

會議決議：「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登錄『臺大醫院舊館西址鍋爐室』為本市歷史建築，保存方案同意臺大醫院所提方案二：『鍋爐室、洗衣房全部重組保存於原址東南側、煙囪重組於東南側』。二、其餘公告事項提報下次委員會審議。」

方案二重點摘錄如下：

- 鍋爐室、洗衣房全部重組保存於原址東南側。
- 煙囪重組於東南側。
- 簡化健康大樓立面設計，強化文化資產特性。
- 重塑地標、維持軸線及開口地景、煙囪地標。
- 依日治時期老照片，復原鍋爐室周邊地景—石圍牆、南洋地景植栽。



鍋爐室於西元1921年興建之初為斜屋頂建築，1945年遭盟軍局部炸毀，修復後為平屋頂。(左)興建之初照片，(中)1957年修復立面樣貌，(右)洗衣房文藝復興風格立面



鍋爐室、洗衣房南向立面，洗衣房仍具文藝復興風格紅磚立面，鍋爐室於1957年整修後為水泥牆面。



保存建築特色，由左至右為：日治時期磁磚、近代混凝土(卵石骨料)、近代機製紅磚、半丸鐵骨網(鋼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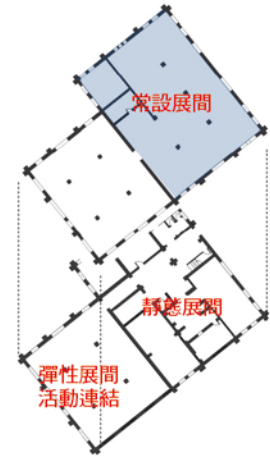


保存評估方案二模擬圖

再利用為「醫療博物館」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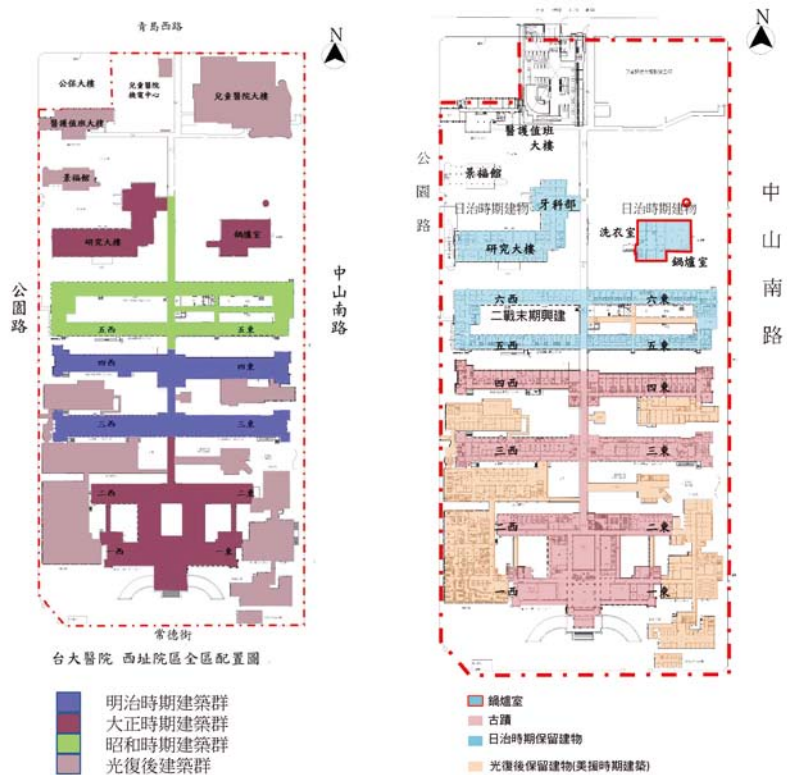
計畫將鍋爐室、洗衣房保存再利用作為「醫療史博物館」，未來加入臺灣大學博物館群。展示空間規劃為常設展間、靜態展間、彈性活動展間。展示方向如下：

1. 文物：院區典藏自日治時期保存至今之珍貴臨床醫療器具與器械。
2. 舊籍：日治時期以來院區或校區中重要且特殊之醫學舊籍、醫院舊檔案等相關資料。
3. 期刊：院區或校區典藏自日治時期至今出版之醫學期刊論文。
4. 照片：蒐集日治時期以來與建築、醫療、儀器、重要人物等相關之懷舊照片
5. 多媒體。



臺大醫院院區具保存價值建物範圍

於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醫院就院區建物之興修發展歷史及整體院區保存遠景規劃做說明。將院區現存建築依興修歷史分為：明治時期、大正時期、昭和時期、光復後四個時期。除業經指定之古蹟、歷史建築外，屬於日治時期以及光復後美援建築群的現存建物，皆會予以保存。



臺大醫院興修發展史

整體院區保存遠景規劃

慈光十七村環境變遷調查紀錄

慈光十七村位於基隆路三段 129 巷，該基地將興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並將拆除現址之慈光十七村，考量歷史上之意義及尊重周邊環境，校規小組建議針對該基地進行環境變遷調查。

慈光十七村環境變遷調查報告之調查範圍，包含基隆路三段 129 巷內眷村（面積約 0.4 公頃），以及範圍內現存 3 幢建築物（共計 50 戶）、1 幢休閒鋼構棚架、4 座機車停放用鋼結構棚架、步道設施及老樹等植栽調查。除了涵蓋慈光十七村基地本身，亦包含周邊誠樸新村、動物醫院、原臺大醫院公館院區等區域，並邀請慈光十七村之設計監造建築師高而潘建築師進行訪談，瞭解本案之興建背景及過程。



基地環境位置圖

慈光眷村興建背景

慈光十七村等眷村之興建與婦聯會於早年反共抗俄時期的蓬勃發展有很大的關係。蔣宋美齡女士在 1950 年發起組織「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簡稱婦聯會，以團結、組訓及動員全國婦女的力量，做為政府推行政策的後盾。協助解決國軍官兵來臺後一直存在的居住問題，蔣宋美齡女士在 1956 年發起「捐建軍眷住宅運動」，且邀國防部組成「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另由審計部、國防部、國民黨中央黨部和省政府共同組成「眷宅督工小組」，以確保眷村工程進度與品質。

慈光十七村屬於第十七期 2,500 戶其中之一批，該眷村戶數共有 50 戶，定位為職務官舍。婦聯會於民國 78 年 10 月 30 日贈交慈光十七村予陸軍所屬受配單位。該批職務宿舍的特點為外型相似，廣泛地分布在全臺各處公有土地上，以作為安頓分派於各地任職之各級軍官及其眷屬所居住。該批職務宿舍原設計監造建築師為黃建築師（註：透過高而潘建築師口述而得知，惟姓名已不詳），自慈光十七村開始由高而潘建築師接任監造工作，施工廠商為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慈光十七村係屬職務宿舍，經訪談入住眷戶身份，眷戶來自各軍種、各單位，不屬特定單位之職務宿舍，亦非專為鄰近軍醫院人員所使用，皆由國防部統一調配。如眷戶本身調離該職位，即需遷出，與一般早期眷村安頓軍眷為主要功能之性質有所不同。

眷村區域變遷歷程

慈光十七村位於現今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該區域於百年前是地處偏僻且甫經開墾。清代時此處稱為下內埔，自清代開始皆為開墾之農地，直到從日治時期開始，逐漸開始發展為醫療用地。最早是明治三十年（1897年）創建的台北醫院傳染病隔離室。光復後歷經臺北市立傳染病醫院、臺北市立大安醫院等。



美軍航照影像圖

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由大陸撤退到臺灣，陸軍後勤第 64 醫院在今日臺北市雙蓮國小現址成立，民國 42 至 43 年間由國防部聯合勤務司令部遷建於基隆路附近（即臺大癌醫中心現址），並更名為陸軍第五十六醫院（後陸續因軍醫單位變更組織番號，分別更名為國軍八二九醫院、國軍八一七醫院）。該軍醫院另分別於民國 55 年、74 年間進行擴建、改建醫療大樓，逐漸發展成為現代化醫療機構。

民國 88 年，國防部裁撤國軍八一七醫院，當時由國防部、財政部、與臺灣大學討論後，考量該土地係屬學校用地，並為顧及地區整體發展、當地醫療資源之分配、及國軍八一七醫院醫療功能之延續，故由臺灣大學接收管理並進行醫療、教學、研究等多用途綜合規劃，並更改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公館院區。

慈光十七村之基地

慈光十七村基地與其周邊土地於日治時期，均已劃為臺灣大學保留預定地，做為未來發展擴校使用。惟當時屬民有土地，尚未完成徵收。臺灣光復初期，臺灣大學學生僅千餘人，校地相對遼闊，政府單位遷臺後爭相借用。

軍醫院後續分別於民國 55 年、64 年、67 年及 74 年擴造仁愛大樓、監犯病房、門診部及醫療大樓。民國 78 年婦聯會捐贈第十七期慈光十七村職務宿舍，並於國軍八一七醫院旁興建，以作為國軍各級軍官及其眷屬之職務宿舍。後經訪查，其職務宿舍並不特定由國軍八一七醫院之軍醫院人員所使用。

民國 96 年臺大與永齡健康基金會簽訂備忘錄，永齡健康基金會捐贈 150 億予臺灣大學，興建癌醫中心與輻射質子研究中心，作為永齡基金會與臺灣大學共同在高端醫療設備、幹細胞移植、預防醫學及醫學工程等生醫科技領域，進行產學合作之用。而輻射質子研究中心之基地預定地便設於慈光十七村之現址上。

慈光十七村之拆遷

由於慈光十七村住屋率高達 92%，於短期內安置所有住戶實為一大挑戰。國防部為轉置現有住戶，先是考慮了慈恩四村、慈仁八村與萬隆營區等，分別因眷戶身份認定問題、戶數不足等問題，而延遲了慈光十七村拆遷的時間。經過長時間的協調後，最後將未完成轉置之住戶，全數安置位於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旁之丙區職務宿舍。然而，由於該職務宿舍已年久失修，國防部委請臺大協助代辦職務宿舍修繕工程，並於 102 年完成修繕工程，並於同年完成住戶搬入作業。

國防部亦同時專案將慈光十七村職務宿舍報請審計部核准報廢除帳，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點交與臺灣大學接管，並由臺灣大學規劃設立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工程配合辦理拆除，慈光十七村自此卸下了短暫的歷史任務。雖然慈光十七村服務的時間不算長久，相信特殊的歷史背景與周邊環境，會讓曾經配宿於此的住戶、軍眷們，留下深刻且難忘的回憶。

慈光十七村之建築師訪談摘要

婦聯會雖有完整之職務官舍建築設計流程與多年合作的廠商，但施工時仍需監造設計師針對使用之鋼筋量、施工方法等是否符合結構設計做把關，然當時的監造設計黃建築師突然辭世，使此一職務瞬間留了空。基泰營造關頌聲先生的太太得知消息，便極力推薦已擔任兩屆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甚具聲望的高而潘先生出任，也從此開始了高而潘先生與婦聯會職務宿舍之密切因緣。



高而潘建築師訪談照片

慈光十七村為高而潘先生進入孔令偉小姐團隊後的第一個監造設計之案件，然因這些職務官舍的設計圖說都已標準化，因此高建築師僅進行監造的部分，並非設計。每年核可建築之職務宿舍，均是經過高而潘先生和互助營造公司的林清波先生飛到長島請孔令偉小姐確認後才能施工，在近三十年的合作下來，除了基地限制會影響整體建築主體配置、及一些時代演進上很小部分的設計有跟進外，大致均保留與起初相同之設計風貌。

慈光十七村空間環境

慈光十七村為坐西北朝東南向 L 型配置之三幢五棟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及一座鐵皮屋休閒棚架為主。全村建築物為 3 幢 5 棟，每棟五層樓之步登公寓；5 棟雙拼，共計 50 戶，特殊處為爬梯直通頂樓露臺僅設置 3 處，一層兩戶設計，每一住宅單元長寬尺寸約為 10 m×9.5 m，形狀略為正方形，樓版下淨高約為 2.87 m。每棟建築物前出入口設置矩形懸挑版雨遮，立面飾材為洗石子面。屋頂平台設有鋼筋混凝土水箱，高度約 3.05 m，長寬尺寸約為 1.8 m×1.8 m。



慈光十七村建築物模擬圖



建築物外觀

二、師生參與

性別友善廁所之推廣與設計

依據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286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的「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第三條、四條，針對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本小組邀集學生會、使用單位、規劃單位針對各個規劃階段、施工階段之興建案進行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的討論。

本小組於 104 年邀集校內同學、及相關專家一同討論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目前針對廁所標誌有以下幾點方向：(1) 廁所標誌不要使用人形造型、(2) 廁所標誌越使用社會性別意象，就越容易強化其刻板印象，應極力避免使用社會性別意象、(3) 可以用象徵生殖器官的圖形意象來代表生理性別，像是水果、花卉等 (4) 盡量以符號化代表廁所 (5) 可參考使用便器符號來代表廁所。並於 105 年徵選出設計師劉彥岑先生，著手設計校內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105 年 4 月 11 日辦理工作會議討論初步設計，並在臺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於 5 月 4 日籌辦的工作坊上將初步設計和參與學生做交流討論，提出建議修正方向。校內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初稿於 6 月 23 日辦理工作會議討論，針對便器圖示及手冊內容文字提出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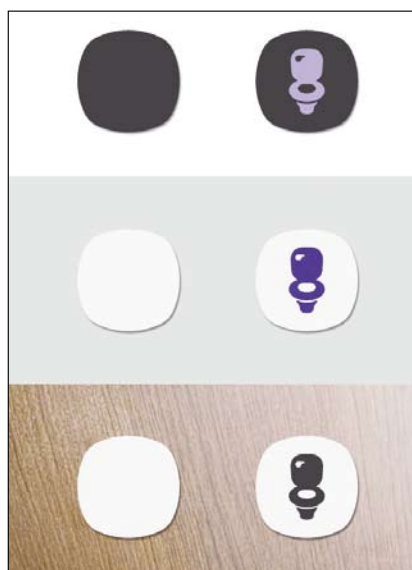
校內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完稿於 7 月 15 日完成，整體圖像識別與標準字組合設計內涵為：易解、清晰、友善情緒表達。主要色彩採用紫羅蘭紫為主，揉合傳統廁所紅、藍兩個指標常用色彩。一方面，紫色也為 Transgender Pride Flag 中主要色彩的混和色。隨著未來圖識背景底色深淺，可以選擇不同的深淺的紫羅蘭色加以應用。廁所主要視覺識別以坐式馬桶搭配洗手台圖示為主（圖一），取代傳統廁所以人形為主的視覺識別，改以功能性為主的便器強調廁所本身空間之功能。廁所內主要廁所器具標誌（圖二）則分成四種：坐式馬桶、洗手台、小便斗及蹲式馬桶。廁所器具背板形狀則以方圓混合（圖三），模糊傳統生理性別



圖一、性別友善廁所主體視覺識別



圖二、主要廁所器具標誌



圖三、廁所器具背板形狀則以方圓混合



圖四、性別友善廁所說明牌

之間陽剛 / 陰柔的刻板印象。地圖識覺系統，色彩以協調、清晰乾淨為原則，形狀則與識覺識別一致，並有彩色與灰階兩種規範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未來性別友善廁所入口處皆會有廁所內便器分佈地圖，方便使用者使用。除了上述便器分佈地圖之外，也會於入口處放置性別友善廁所說明牌（圖四），向使用者說明性別友善廁所的內涵及優點：「1. 無論使用者的生理性別、性別認同為何，都可安心與自在地使用。2. 在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時，身旁同行者可共同進出與友善協助。3. 可增加廁所空間使用效率，減少單一性別排隊的問題。」，幫助使用者更瞭解性別友善廁所之內涵。

目前校內各個興建案、改建案中完成性別友善廁所平面圖設置的建物有人文大樓、工學院綜合新館、宇宙學中心大樓、卓越聯合大樓、健康大樓、生物電子資訊大樓（發揚樓）、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第一學生中心、生化大樓共 12 處，其中第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禮堂性別友善廁所預計 106 年 1 月初完成驗收。整個平面規劃注重的幾個要點：（1）內部動線避免呈現生理性別隔離，性別友善廁所內部不應再用牆面區隔小便斗及坐 / 蹲式馬桶，形成內部有生理性別隔離、（2）內部盡量開闊避免死角出現，規劃上應減少廁所內轉角出現，讓使用者如廁時能夠感到舒適安心、（3）坐式馬桶盡量放置出入口最近處，一來使夜間使用者可以方便使用並降低安全疑慮，二來可以照顧行動不便者使用。

除上述興建案及改件案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外，本單位與學生會性別工作坊一同開會討論「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手冊」。手冊主要章節目前規劃及簡述如下：

- 一、宗旨：背景說明、適用範圍
- 二、空間規劃：位置、主體色彩、出入口區規劃、附屬空間、動線與便器布局
- 三、廁間設計：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設計、小便器間設計、附屬配件、洗面盆區設計、親子廁所、通用廁所
- 四、廁所照明與通風之設計：照明、通風
- 五、廁所標誌：門口標誌、門口解說牌、設備標誌、門口平面圖、主體視覺及室內設備顏色建議
- 六、案例分析
- 七、其他管理建議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手冊擬於 106 年上半年度完成，期許成為未來校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規劃上的參考手冊，並推廣至國內其他大專院校作為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規劃之參考。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

本案源於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案決議：「(一) 同意本案就命名、立牌、地圖標示事項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二) 請研協會於立牌徵選過程中，邀請校規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徵選結果不需再提送校規會；(三) 立牌規劃設計原則：1. 廣場入口處為未來立牌設置地點。2. 徵選辦法尊重研協會所提內容。3. 陳文成先生遺體發現處，以不設置任何象徵物為原則。4. 未來廣場規劃設計構想另案處理。5. 請研協會安排會議，邀集校方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就立牌內容進行討論。」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案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下列兩案：1. 廣場命名（校發會委員投票結果之優先順序為（1）陳文成廣場、（2）文成廣場、（3）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2. 是否立牌。」104 年 3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2212 案紀念廣場命名案，決議：「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命名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102212 案紀念廣場是否立牌案。決議：「校務會議 102212 案紀念廣場立牌」。並於 2015 年新版校園地圖，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標記「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 / Dr. Chen Wen-chen Incident Memorial Square」，且辦理後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設計競圖事宜。

104 年 11 月成立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校內師生數名及校外人士 1 名組成，總共召開兩次會議，確立整個競圖活動辦法。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改善將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即「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為期兩個月收件時間，並在學期末進行全校網路票選及委員會評選，預計將徵選優秀作品納入第二階段招標文件中，提供後續廣場改善的規劃設計之依據。

競圖活動於 105 年 3 月開始，且於 105 年 4 月 10 日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舉辦徵件說明會（圖一），並透過臉書、活動海報、新聞媒體等管道宣傳（圖二）。截至收件日 5 月 30 日為止，共徵得 27 件作品，投稿者多為國內建築、景觀、城市規劃等背景之學生、工作者。投稿者除上述背景之外，有一位參賽者身分為受刑人，然其投稿稿件並不符合當初活動辦法之規定，經過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決定，考量到獄所內資源有限，因此仍接受這位參賽者之稿件。



圖一、105 年 4 月 10 日
徵件說明會接受記者訪問



圖二、活動海報，發送全國具建築、景觀、都市設計規劃科系之大專院校及全國建築師相關組織



圖三、105年6月17日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1樓將27件作品海報展出宣傳效內網路投票

105年6月8日至6月22日舉行校內網路投票，透過校內計資中心投票系統，將27件作品圖面及作品說明書公開於網路上，供校內教職員生投票。並於6月17日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1樓將27件作品海報展出，做為校內投票宣傳（圖三）。截至投票截止日，共有772位校內教職員生參與投票，網路票選結果前三名名次為：「第一名：破土與漣漪」；「第二名：土地。凝視」；「第三名：未竟之路」。

105年6月24日於校內第一會議室舉行評選會議（圖四），評選重點與標準如下：議題切合性30%，創意前瞻性40%，具體可行性10%，網路投票20%。經過長達約5個小時後共三輪評選後，評選出前三名作品（圖五-七），依序為：「第一名：空」；「第二名：土地。凝視」；「第三名：Uncover 薄幕之下」。佳作三名：「未竟之路」、「自由流動的意念」、「漪光空間」。



圖四、105年6月24日評選會議



圖五、評選第一名作品 - 空 / 創作者：林丹威、柯雅之、張秋燕



圖六、評選第二名作品 - 土地。凝視 / 創作者：張鶴齡、王曉莉



圖七、Uncover 薄幕之下 / 創作者：姚奇成、黃紫剛

105 年 6 月 28 日於總圖書館日然廳對外召開記者會公布評選結果（圖八），並於 105 年 7 月 2 日陳文成博士逝世 35 周年對關心此議題的校內外師生、人士說明本活動評選結果。105 年 10 月 31 日於校史館舉辦頒獎典禮（圖九），邀集得獎者、校長、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及評選委員參與（圖十），除頒發獎項外，也說明日後廣場規劃方向。



圖八、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評選結果



圖九、105 年 10 月 31 日於校史館舉辦頒獎典禮



圖十、頒獎典禮合影

本案未來擬於 106 年先行設立臨時立牌，說明廣場名稱、命名緣由、廣場競圖活動結果及後續廣場規劃方向。並於 106 年開始辦理相關改善設計前置作業及對外募款作業，期許於未來一到兩年可以將廣場改善完成，成為校內首座透過師生發起、參與從命名及後續規劃設計的一個廣場，期待廣場能在未來提供校內師生一個更完善的休憩沉思空間，此外也讓大眾能夠透過此空間瞭解整個事件及其帶來之影響。

三、公共藝術

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公共藝術

《封神計畫》環境劇場

所謂「社會科學」，是指用科學方法研究人類社會的種種現象。藝文中心期盼能夠透過新社會科學院大樓充滿特色與美感的建築本體，讓「劇場演出」與「社會科學」得以互相呼應與對話。

《封神計畫》環境劇場為「藝術之窗—校園尋美計畫」中重要的一環，由讀演劇人團隊於2016年1月公開甄選學生演員，與舞者、歌手及樂手共同集體創作。其創作發想從理性科學方法的另一端出發，利用宗教與神話等非理性科學的題材，呈現臺灣的族群、歷史、政治與社會現象。

「封神計畫」的獨特之處，不僅在於試圖走出劇场的黑盒子，與建築空間互動，更在於演出的劇本，是由全體劇組及演員們共同討論、發想的成果。排練初期，編導周翊誠便丟出了個功課，要求演員們從世界上的眾多神祇中挑選出三個，進行詳細的背景資訊研究，所有人再依據這些神的特質一一討論，並由導演篩選後整理出簡單的故事線。

2016年5月28、29日於新社會科學院大樓3樓中庭以環境劇場方式演出，劇組們巧妙的運用了建築的特性，將會議廳變成大學講堂、花園化身為森林、旋轉樓梯則是連接神界及人間的中介，演員們穿梭於三樓花園的空間，令人目不暇給。透過社科院大樓自身空間特有的理性氛圍，將宗教與神話的神秘色彩褪去，完成這項為社科院大樓量身打造的「封神計畫」。





「微笑四方」是由本校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洪一平教授帶領 iMLab 實驗室創作之科技藝術作品。以社科院建築空間為基點，於社科院一樓、總圖書館一樓大廳外同步展出，將臺大校園角落的時間與美景納入作品之中，透過縮時的「時間」概念與任意窗「空間」概念，用「時空」呈現的人、事、物，將校園不同時期的建築物在同一空間內呈現。

四方代表的不只是四個方位，也是四面八方。存在於三次元世界的人們是否可以透過微笑與愛而提升到四次元的世界？此作品試圖讓觀者突破三次元空間的限制，自由徜徉於臺大校園中，在一次次偶然，藉由微笑搭起邂逅的友誼橋樑。太空漫遊式的立方構造，對原先空間進行異質性侵入與切割的同時，鏡面外觀應照環境並進行對話。以立方為點，微笑為線，連接起各個空間 / 使用者的情感，交織成物理空間的情感網路。

在 2016 年 5 月 6 日作品開幕式中，邀請臺大現代舞社以微笑四方為核心進行互動，演出《reFLECTION，宇宙日和》。他們或跳躍或翻滾，配上裝置藝術的閃爍回應，雖名為宇宙日和，其實映照著無數人們於日常中和宇宙的對話。因著微笑四方四面皆鏡的設計，當站立於作品之前時，看著鏡中人的反射及裝置中央的動態空拍圖，以往被限囿的空間限制好像就此打破。

《無人知曉的他方》世紀當代舞團

社會科學院大樓方正的建築視覺，簡約的水泥牆與日光燈管，令人聯想到未來城市的意象。城市是由人類所建構的文明，當代城市即是歷史與當代社會形塑而成。每一個自我都是社會中獨立的個體，群體與個體之間在現代快速與功利的社會下，如何再自我和他者，還有千萬的他者構成的社會中取得平衡。透過工作坊與參與活動的期間，引導學生專業所學，開發原始的感知，回歸到人最單純的感受與需求，想像出以人為本的新城市，用肢體表現回應所處環境。在虛構的想像空間中看向未來，也是在想像未來的自己。

邀請擅長跨域對話的世紀當代舞團姚淑芬總監蒞校指導，帶領一系列結合肢體、視覺藝術等多元面向的課程，打開日漸遲鈍的五感。即使沒有跳舞經驗，每個人也能從自身經驗出發，輕易參與，打破對舞蹈的想像。正式甄選學員前，從 2016 年 9 月開始舉辦一整個學期的舞蹈創作工作坊，從肢體及視覺兩個方向，試圖打開學生對於身體，對於生活的感受。

工作坊，將同學分為 2 人一組，其中一人先戴上紙袋，擺上最能形容自己的一種姿態、動作，另一人會依照對方的身體表達為他畫上合適的表情，畫完後彼此交換角色，並於紙袋的另一面也為自己描繪，不過，這次只能用抽象的筆法來表現，挑戰自己試著將情緒、感受化為視覺。接著，每個人必須把自己的臉孔從平面轉換到立體的空間，沿伸繪至地上的紙面，除了繪畫，也有人用摺、撕等不同的表現方法詮釋，最後，結合自己的身體，構成一個完整的「自己」。透過這次工作坊，希望能帶領大家感受空間、自己的存在，藉此打開五官，更直觀、反射性的去體驗這個世界。

在「無人知曉的他方」計畫中，在意的不是技術，而是開放與實驗的心情，希望大家都能學會跳自己。藝術家將與學員一起啟動五感，在觀察、接收、整合後，串起記憶、空間、人、世界，成果將會在 2017 年 3 月於社科院戶外草地完整呈現。



四、友善校園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

本校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委由大洪建築師事務所（王大閔建築師主持）設計監造，於民國 52 年興建完成，提供同學課外活動場地；後因需求量大增，再委由大洪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擴建，於民國 63 年校慶完成，內部設有禮堂、餐廳、交誼廳、展示室、會議室、排演室、海報製作室與社團辦公室等場地，提供給同學們使用，大部份社團皆在此舉辦活動，是本校學生活動最頻繁的場所。

後續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內部因應使用需求曾進行整修，禮堂部分在維持既有空間規劃設計架構下，進行壁面裝修、觀眾席台座以木架構加高、並更換觀眾席座椅。但是，在多年使用後，觀眾席區木架構基座遭白蟻蛀蝕，雖進行局部木料更換與除蟲，卻無法確保蟲蛀問題不再發生；此外，因座椅老舊，使用時容易發出聲音干擾表演進行；且影音燈光等設備老舊、不足等問題亟待改善。本校校友楊敏盛先生為回饋母校，於 104 年捐贈 1.5 億元，其中 2,500 萬元運用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整修工程。

於民國 101 年本校為改善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將 2 樓女廁更改為增設無障礙電梯地點。此後，於禮堂安排表演活動期間，緊臨禮堂的 2 樓男廁，會有部分女性同學進入使用洗手檯來化妝，對一些男同學形成心理壓力，進而產生部分男、女同學間的衝突。因此，在禮堂整修規劃設計討論階段，學生會提出建議，將 2 樓男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突破空間性別化，改善使用者衝突與提供友善的廁所環境。本校於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後，繼幾處新建工程納入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整修案亦納入此建議，並為本校第一處完成的性別友善廁所。在完工及驗收作業完成後，於 105 年 3 月開放使用。



性別友善廁所識別系統：入口標示牌、平面與說明牌、及廁間便器標示牌。

因為原本男廁空間狹小，改為性別友善廁所後容納四間獨立隔間的廁間，考量符合通用原則與便利性，自廁所入口依序配置坐式馬桶、設輔助扶手的小便斗、小便斗、蹲式馬桶（受限於地板無法降板、以及既有管線位置，依原蹲式馬桶位置配置），並兼顧防偷拍設計、安全照明、緊急按鈴、廁間地圖與識別標示及通風設計。



防偷拍設計：擣擺隔間下緣與地面幾乎貼齊，廁間隔板上方設置平板與間接照明，門扇設置檔板無縫隙。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1 人、諮詢委員 7 人；99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2 人、諮詢委員 6 人；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6 人；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3 人；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5 人；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6 人、諮詢委員 5 人；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3 人。105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5 人。委員來自土木系、地理系、財經系、園藝系、戲劇系、人類系、生態演化所、森林系、職衛所、城鄉所、公衛系、生工系、計資中心、校史館等多元專業背景，並自 104 年 1 月起增聘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委員會、研究生協會各推派 1 名擔任。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主要針對校內重大新建工程及整體規劃案進行審議，約兩週召開 1 次。本委員會於 105 年度所審議之案件如下：

105 學年度審議案件
1. 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
2.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方案
3.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4. 體育場觀眾席改建工程
5.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
6.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南向立面修正
7. 原舊公衛大樓拆除興建工程
8.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因舊機械工程館歷史建物保留部分圖面修正
9. 生化大樓整修工程
10.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整修工程
11. 生命科學館大樓外牆、圓頂及迴廊更新工程
12. 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
13. 竹北分部生態校園規劃調整

- | | |
|-----|---------------------|
| 14. | 「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都市計畫變更 |
| 15. | 古圳重啟 - 瑠公圳串連堀川地景規劃 |
| 16. |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 |
| 17. | 振興草坪整平案 |
| 18. | 楓香道及舟山路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
| 19. | 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案 |
| 20. | 2016 臺大粉樂町—當代藝術展 |
| 21. | 第 22 屆臺大藝術季 |

除了進行個案審議之外，校園規劃小組亦不定期將本身推動之重要業務提請委員會討論，例如：研擬及修訂校園規劃原則、制訂公共藝術推動辦法及研擬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構想、劃設校總區開放空間及綠地、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等等，其中〈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為本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所完成之重大事項，此乃繼 2001 年版報告書出版迄今，歷經多任召集人、委員及幹事之努力，以及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集思廣益，終於在 2009 年 3 月修訂完備。另，本委員會自 95 學年度起亦定期與綠美化小組委員會召開聯席會，交流議題包括：樹木系統規劃、校園環境改善、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成果、椰林大道中央 17 米短期改善構想、校園建築風貌分析與建築立面風貌改善、瑠公圳復育計畫回顧及未來校園藍帶願景、校總區樹木系統規劃案、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校園喬木褐根病健檢與篩檢及防治、椰林大道杜鵑花維護計畫、椰林大道植栽改善建議等等，期使校園規劃與景觀生態課題能緊密結合。

在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討論過程中，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時扮演重要之對話平台，歷次會議皆邀請各學生社團代表、個案相關單位、及總務處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開放各界列席聆聽，如：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城鄉所、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等同學及都市改革組織皆曾就關心議程參加會議。在較具爭議性案件之審議過程中，本委員會亦主動開啟溝通協調機制，以尋求多元意見之最大共識。

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均有錄音備查，會議紀錄亦均置於小組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

105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5.08.01~106.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張俊彥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洪新恩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劉昱辰	學生代表會	同學	
委員	丁萱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4.08.01~105.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翁毓聆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周允梵	學生代表會		同學
委員	邱丞正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3.08.01~104.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劉子銘	醫學院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委員	蘇瑜寧	學生會	福利部部长	同學 於 104.1.21 聘任
委員	翁毓聆	學生代表會	總務委員會主席	同學 於 104.3.3 聘任
委員	周芷萱	研究生協會	會長	同學 於 104.1.21 聘任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林禎家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伍. 人力及預算

一、人力編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第五條：「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105 年度校園規劃小組人力編制為召集人 1 名、副理 1 名、幹事 3 名。召集人一職於 98 學年度 (98.08.01~99.07.31) 由地質系劉聰桂教授兼任，99 學年度 (99.08.01~100.07.31) 由財金系廖咸興教授兼任，100 學年度 (100.08.01~101.07.31) 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兼任，101 學年度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 (100.08.01~102.01.31) 及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兼任，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2.08.01~106.07.31) 由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副教授兼任。本小組聘任行政助理，副理 1 名：吳莉莉、幹事 3 名：吳慈葳、彭嘉玲、吳鑫餘，辦理校園規劃小組工作業務。

二、經費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八條：「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本年度經費運用主要為工作人員薪資，委員會會議召開之事務性費用。校園規劃專案「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一期)」、「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二期)」委託費用、「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文學院與椰林大道光雕」專案辦理費用，辦公室雜費支出等，由總務處提撥經費支應；「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由捐贈「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專款經費支應。

陸. 大事紀要

時 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6/01/06	召開 104 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6/01/13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志工導覽
2016/01/21	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設計徵選設計師，與應徵設計師們面談，說明設計需求內容。
2016/02/17	召開 104 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6/02/19	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設計工作會議，與委託設計師討論設計內容。
2016/02/24	文學院、傅園、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會勘，確認夜間照明改善方案。
2016/03/02	召開 104 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6/03/15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活動開始，5 月 30 日截止徵件。於 6 月底開放網路票選。
2016/03/16	召開 104 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6/03/28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驗收
2016/04/08	活大性別友善廁所公聽會，與學生會合辦，向活大使用者說明性別友善廁所內容。
2016/04/10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活動說明會
2016/04/27	召開 104 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6/05/05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準則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設計準則項目。
2016/05/06	舊機械工程館指定為歷史建築及工綜新館新建工程設計調整說明會
2016/05/06	社會科學院公共藝術計畫—《微笑四方》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分別設置於社科院一樓、總圖大門旁。
2016/05/23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整修規劃案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整修項目及預算概估。
2016/05/23	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案會勘，瞭解伯公亭景觀環境狀況及設計課題。
2016/05/25	召開 104 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6/05/27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網站後臺教學課程
2016/05/28– 05/29	社會科學院公共藝術計畫—《封神計畫》環境劇場演出，以社科院 3 樓中庭建築空間做為展演舞臺。
2016/06/06	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現場燈光測試，確認燈具投射燈光效果。
2016/06/07	教學二期公共藝術「委託創作」評選會議，由藝術家李再鈞提出「自強不息」與「天地人和」兩個方案，經評選由「自強不息」為設置第一方案。
2016/06/08	召開 104 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6/06/16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整修規劃案第 2 次工作會議，確認建築物內部結構及屋況良好，討論整修設計方向。

時 間 ▼ 重要事件摘要

- 2016/06/18 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案會勘，建築師現場會勘瞭解空間改善課題與使用者需求。
- 2016/06/20 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工作會議，討論文學院及椰林大道之燈光設計方案，及後續招標方式。
- 2016/06/23 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設計初稿討論，提出修正方向。
- 2016/06/24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競圖評選，評選出前三名作品及佳作三名。
- 2016/06/28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競圖評選記者會，對外公布競圖結果。
- 2016/07/15 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設計完稿討論，確定設計內容。
- 2016/07/28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整修規劃案第 3 次工作會議，建築師提出規劃構想。
- 2016/08/02 慈光十七村環境變遷調查案 - 高而潘建築師訪談，訪問有關當年興建背景、設計想法及施工過程等。
- 2016/08/25 臺北市政府公告「蟾蜍山文化景觀」，本校昆蟲館座落位置等 5 筆土地被劃入保存範圍。
- 2016/09/01 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議價，由億來科技公司得標進行後續工程。
- 2016/09/04 由空間母語基金會舉辦「芳蘭大厝建築走讀活動」，先於永齡講堂進行室內講習，再至芳蘭大厝現場走讀。
- 2016/09/22 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案設計工作會議，討論改善方案內容及預算。
- 2016/09/26 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燈具定位，進行安裝前設置位置確認。
- 2016/09/29 文學院夜間照明改善案燈具定位，進行安裝前設置位置確認。
- 2016/10/05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整修規劃案第 4 次工作會議，內部空間規劃更動討論。
- 2016/10/07 由校規小組舉辦「芳蘭大厝建築走讀活動」，先於永齡講堂進行室內講習，再至芳蘭大厝現場走讀。
- 2016/10/12 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 2016/10/21 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燈具定位，進行安裝前設置位置確認。
- 2016/10/24 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第二次燈具定位，進行安裝前設置位置確認。
- 2016/10/31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競圖頒獎典禮
- 2016/11/08 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現場會勘，進行文學院燈具調光。
- 2016/11/08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整修規劃案第 5 次工作會議，室內家具設備材料選樣。
- 2016/11/10 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現場會勘，進行椰林大道燈具調光。
- 2016/11/10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完成報告書經市府同意備查
- 2016/12/05 文學院及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驗收
- 2016/12/07 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 2016/12/16 社會科學院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文化部同意備查
- 2016/12/30 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公開說明會，收集相關意見以利進行後續改善，及第二階段之規劃。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71 年 11 月 23 日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76 年 4 月 14 日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6 月 5 日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8 月 14 日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0 月 19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
-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
-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 第四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規劃業務。
- 第七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八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營之校區。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營、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六條之一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 第六條之二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 第七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 第八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 第九條之一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 第十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第十一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 第十二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 第十三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 第十四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 第十五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第十六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第十七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第十八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第十九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為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第二十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

第二十二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為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腳踏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

第二十三條之一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第二十四條 新建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第二十五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第二十六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第二十七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第二十八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
新建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之一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第二十九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第三十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三十一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第七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三十二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三十三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三十四條 校園及校舍規劃設計，應具體落實無障礙設計，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便利與安全。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特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建工程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規劃構想書(項目如附件一)。
- 三、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項目如附件二)。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後，續行辦理構想書。
- 四、構想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規劃設計書(項目如附件三)。
- 五、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修改說明。
- 六、公共藝術之設置請按教育部「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流程」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七、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八、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及可行性評估(應以附件二內容為評估要項，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腳踏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等自然條件資料及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等基盤設施條件。
5.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6.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三、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四、目的及預期效益：

五、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兩性平等設計準則。
10.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
11. 動線、交通計畫(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腳踏車停車空間)。
12.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六、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區域範圍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全校及規劃區域範圍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七、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八、籌建委員會組織。

九、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附件二：可行性評估內容項目：

一、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二、現有空間檢討及未來需求推估（請依報准之中長程計畫）：

1. 空間使用現況。
2. 師生、研究人員、職員工數量推估。
3. 空間使用需求推估、與現況之比較。
4. 具噪音、污染性、危險性、大型儀器實驗等建築需求（應避免在校園核心地區興建）。
5. 現有建物、建築基地之未來處理方式（在校總區內，應以拆建均衡為原則）。

三、基地選址及替選方案分析比較：

1. 基地面積及範圍、現況建蔽/容積、開放空間/綠地比。
2. 目前交通動線、及腳踏車、汽、機車停車狀況說明。
3. 基地建物調查（含年限、面積、使用狀況...等）。
4. 週邊環境說明（含大樹、受保護樹木、古蹟、歷史建物...等）。
5. 未來建築配置座向、建蔽/容積、量體、高度、天際線說明（或模擬）、交通動線、開放空間/綠地比...等。

四、開發構想與衝擊、解決策略，至少包含：

1. 建築周轉空間及地點建議。
2. 相關外部成本的內部化（含量體、景觀、噪音、污染、環安防治、汽/機車需求）。
3. 相關生活機能的配套措施（含餐飲、服務設施是否滿足）。

五、開發方式、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方式說明。

附件三：規劃設計書內容項目

- 一、緒論或概述。
- 二、構想書審查意見說明（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三、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 四、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含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 五、建築空間及使用計畫。
- 六、規劃設計構想（含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兩性平等、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污染管理等）。
- 七、建築規劃設計目標、概念說明。
- 八、校園地景、建築元素、語彙、特色風格分析及運用說明。
- 九、交通計畫。
- 十、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 十一、基地配置計畫及建築設計圖說：含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
- 十二、工程圖說及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圖、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登記謄本、主要設計圖說、工程概算、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計畫進度圖。
- 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通則)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外,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管制範圍:
 - (1) 一級管制區: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 (2) 二級管制區:醉月湖、小椰林道、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樂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
 - (3) 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2. 管制立面:
 - (1) 一級管制區:指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臨椰林大道含屋頂之立面及兩側立面。
 - (2) 二級管制區:指管制範圍之建築物,臨管制區之含屋頂立面。
3. 附掛管線: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
4. 管線種類:包含兩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5. 大型管線: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或圓管大於 3 英吋之管線。
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
7. 陰角: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
8. 管槽:指收納管線之槽體。
9. 主管單位: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

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附掛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附掛管線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五、(管線位置)

1. 附掛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附掛管線,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附掛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並固定於牆面。

六、(管線顏色)

1. 附掛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附掛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全面施作。

七、(禁止設立)

- (1) 一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 (2) 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

(3) 有關兩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二、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拍照列管，暫不拆除，惟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製作本校各單位對外業務所需使用之基本地圖，供本校各單位各因其需求作加值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為校園地圖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校規小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代表組成。由校園規劃小組擔任召集工作。
- 三、基本地圖由管理單位負責製作，由工作小組成員回報更新之。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工作小組之需求提供地圖相關資料。
- 四、本校各單位對外宣傳或製作功能性地圖時，可參考基本地圖之最新資訊，依所需目的，自行製作地圖。製作完成需提供管理單位納入地圖資料庫。
- 五、基本地圖著作權為臺大所有，以提供本校有關單位為校務使用為原則。未經總務處核可，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 六、本校基本地圖及校總區與各校區之各類地圖存置於地圖資料庫，提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七、地圖資料庫由管理單位維護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依據校規委員會議之討論意見，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包含其他校區）之依據。

- 一、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除既有慣用名稱外，道路命名時，應以「OO 道」為主要命名方式。
- 二、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易讀、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
- 三、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系所、單位，或不具代表臺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事件等。
- 四、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歷史、人文、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
- 五、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
- 六、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應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經確認後正式施行。
- 七、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辦理校園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明訂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以統籌辦理為原則，設置之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規劃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校園整體公共藝術辦理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 二、統籌規劃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提供個案之公共藝術推動建議。
 - 四、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諮詢事宜。
 - 五、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 一、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由校方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三、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校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依法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八條 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第九條 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由所屬館舍之管理單位負責逐年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總務處應督導各公共藝術之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十條 校內公共藝術有以下情形者，所屬管理單位得提出移置或移除：
- 一、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 二、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景觀，經校園規劃小組要求所屬管理單位移除者。
- 移置或移除應由所屬管理單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法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審議通過後，承辦單位須提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校園規劃小組留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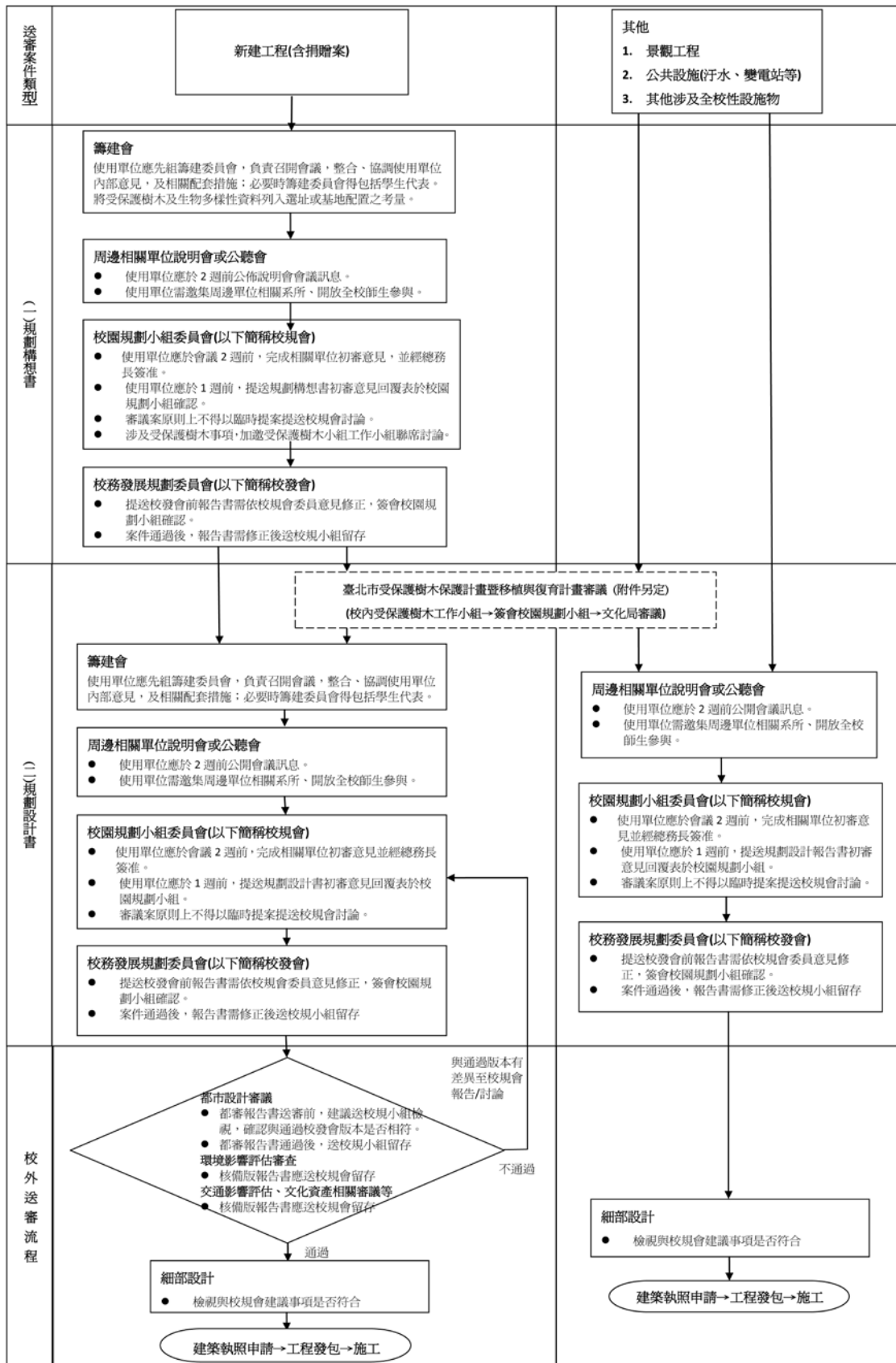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園開放空間包含綠地、廣場、水池等類型。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原則。
- 二、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
 1. 歷史紀念意義
 2. 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
 3. 使用特性
 4. 規劃理念
- 三、各類開放空間有命名、立牌、現場標示或地圖標示之需求者，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向校園規劃小組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秘書室公告。
- 四、開放空間之命名，以地圖標示，現場不立牌為原則。開放空間如需現場標示或立牌，應與景觀融合、並符合整體設計之美感。
- 五、開放空間以尊重既有名稱為原則。既有名稱、立牌或地圖標示如需異動，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 六、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與都市景觀之協調，並強化公共性以及生態與審美之考量，訂定下列相關準則，作為新建校舍基地之規範。
- 第二條 有關建築物立面與景觀之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盡量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 (2) 建築物外觀應盡量簡潔，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 (3) 建築立面材質及色彩，應盡量與週邊建築物立面協調。
- 第三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之管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為原則。
 - (3) 建築物的排廢或排煙設備，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臨街面。
- 第四條 臨都市計畫道路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
 - (2)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道，應考慮規劃樹木遮蔭或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
 - (3)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步道型式，應配合原有地坪平整連續、鋪面材質及顏色運用，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
 - (4) 在人行步道與一般車道交會處，設置明確的警示與安全設施。
 - (5) 設置人行道鋪面地坪，需考量採防滑鋪面。人行道亦需結合無障礙通道規劃設計。
- 第五條 植栽方面，應考量下列事項，以提升都市與校園環境品質。
- (1) 採生態多樣化植栽，避免景觀單調；植栽來源盡量採用校內移植或校內自行栽種之植栽。
 - (2) 植栽可利用列植、叢植或密植等手法來加以變化，區分出空間不同的用途與性質。
 - (3) 道路交叉口、行人軸線入口處或主要行人步道交會點，可考量運用特殊之植栽突顯視覺景觀，提昇地點環境品質。
- 第六條 校園現有圍牆，應兼具安全性、友善性，配合需退縮人行道，降低高度，或取消圍牆設置。
- 第七條 本設計準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本校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
- 第五條 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第六條 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02-3366-3974~6、02-3366-1793
網 址 <http://homepage.ntu.edu.tw/~cpo/>

總 編 輯 黃麗玲
編 輯 群 吳莉莉 · 吳慈葳 · 彭嘉玲 · 吳鑫餘

照片攝影 校園照片部分取自「臺大之美」攝影參賽作品

編輯印刷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

NTU Campus Planning Office

2016

